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 華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 申請清洗豁免；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45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8至7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將該填妥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協議之義務之權利。有關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將不會進行供股。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有關股份的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並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終止包銷協議	11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8
附錄一A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A-1
附錄一B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正面溢利預告 聲明發出之函件	IB-1
附錄一C — 力高企業融資就正面溢利預告 聲明發出之函件	IC-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之供股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為賬簿管理人以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補償安排項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賬簿管理人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吳先生、吳旭洋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包銷商各自作出有利於本公司及包銷商之不可撤回承諾(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最後配售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賬簿管理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即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或者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Gorges先生」	指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包銷商之董事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以及包銷商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吳旭洋先生」	指	吳旭洋先生，吳先生之兒子
「張女士」	指	張賽娥女士，執行董事、本公司副主席及包銷商之董事
「吳旭茉女士」	指	吳旭茉女士，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吳先生之女兒

釋 義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由賬簿管理人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ii)賬簿管理人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簽立之承諾，據此，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不會於該承諾日期至供股完成或(倘適用)失效期間行使由其持有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賬簿管理人或其代表物色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由賬簿管理人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之規限，於配售期間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配售事項完成及最後配售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配售期」	指	由最後接納時限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預計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最後配售日下午五時正之期間
「正面溢利預告公告」	指	本公司就正面溢利預告聲明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正面溢利預告聲明」	指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作出之估計收益聲明，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重大變動」一節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如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有關期間」	指	自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六(6)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之期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據包銷協議擬定者，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本公司451,915,605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9.75港元認購股份
「特別事項」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之事項，該等事項會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不實、不正確或存在誤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301,673,195股供股股份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二零一九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

委任表格寄發日期 八月二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資格(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
九月四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九月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五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九年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獲得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賬簿管理人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賬簿管理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 以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十月二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十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十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九年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十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十月四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為零碎供股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公佈。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
的日期及截止時間僅作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展或更改。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將會被延遲：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香港當地時間)懸掛但於中午
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
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當地時間)
懸掛，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
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
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根據上文所述被延遲，
則本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後事件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
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A) 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將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v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之變動，就包銷協議中有關終止包銷協議的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價值掛鈎之體系變動)；或
- (vii) 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於有關日期前本公司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否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

終止包銷協議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項或該等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當、不智或不宜，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內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所載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別事項，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責任將會立即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旭茱女士(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敬啟者：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 申請清洗豁免；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通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發行451,915,605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89,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及於申請時繳足。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誠如正面溢利預告公告所披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不少於約21,0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收益，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不超過約99,0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虧損；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不少於約37,000,000港元之證券、外匯及期貨合約交易收益，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不超過約20,000,000港元之證券、外匯及期貨合約交易虧損，兩者可能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帶來正面影響。正面溢利預告聲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本公司之溢利預測，已分別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正面溢利預告聲明已按照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信納正面溢利預告聲明乃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B及一C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力高企業融資就正面溢利預告聲明發出之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列其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建議通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發行451,915,605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89,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01,277,07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451,915,60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753,192,675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將予籌集的金額	： 約189,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55,38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期間行使。

倘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歸屬及有關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將會有額外155,385股股份(其有權獲發233,077股供股股份)已獲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該451,915,605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50.0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0.00%(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集資方法比較

董事會已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利弊。債務融資方面，本公司已接洽商業銀行，惟無法按本公司可予接納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此乃由於(i)鑑於本集團近期的財務業績，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虧損，該等商業銀行不願意就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之建議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提供資金；及(ii)除現有銀行融資之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作為抵押品以獲取其他銀行貸款之其他重大資產。此外，由於處理有關大筆資金之預期財務成本高昂，且額外借款將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惡化，故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不適宜考慮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並未獲採納，此乃由於配售新股份不允許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之權利，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並無獲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情況下可能會被攤薄。

兩者比較下，供股屬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讓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益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益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並不容許買賣權益配額，故供股為較合適之方法。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董事會函件

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彼等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悉數承購所獲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匯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函件

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海外股東如下：

海外股東數目	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	所持股份數目
1	加拿大	[1,260]
1	台灣	[1,600]
2	澳洲	[736]

各海外股東所持股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少於1%。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上文載列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的相關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後，並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委聘之加拿大法律顧問、台灣法律顧問及澳洲法律顧問提供之外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

- (i) 基於遵照加拿大及澳洲相關監管規定可能產生或涉及之開支及相關工作，不向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及澳洲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合宜，因此，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及澳洲之海外股東屬於不合資格股東；及
- (ii) 概無需要向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亦非合宜，因此，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海外股東屬於不合資格股東。

因此，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收取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要約。

在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保管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有責任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或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繳納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

董事會函件

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陳述及保證。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自行保留價值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先由賬簿管理人根據配售協議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倘未能成功出售，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根據有關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並按照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計算)(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向彼等支付。本公司將自行保留價值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

就本公司於市場上已售出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於供股股份任何暫定配額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折讓約16.00%；

董事會函件

- (b) 較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452港元折讓約7.08%；
- (c) 較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1港元折讓約14.46%；
- (d) 較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3港元折讓約14.81%；
- (e) 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約3.035港元折讓約86.16%；
- (f) 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約3.105港元(此乃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約935,36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01,277,070股股份計算得出。有關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914,360,000港元，與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550,000,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估值報告所示)高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物業所確認之公平值約529,000,000港元之數額約21,000,000港元之總和)折讓約86.47%；
- (g)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0.45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50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1港元)折讓約9.6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h)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0港元折讓約12.5%。

董事會留意到上文(e)及(f)所述的大幅折讓。然而，考慮到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按每股現有股份之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

59.97%至84.51% (平均約76.25%) 進行買賣，董事會認為，每股現有股份之資產淨值或每股現有股份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在釐定認購價方面未必是具有參考意義的資料。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股份之近期收市價；
- (ii) 現行市況；
- (iii) 過去52週之歷史收市價；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239,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產淨值約414,900,000港元。預期供股將籌得之金額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之20.8%，以及約為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市值之126.0%；及
- (v) 本公司就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其業務計劃及前景之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釐定供股之條款時，本公司努力設定一個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歷史表現及資產淨值)與股份市價平衡之合理認購價。雖然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現有股東仍可於選擇接納或拒絕部分或全部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利之暫定配額時作出知情決定。包銷商將按與任何其他合資格股東相同之價格接納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

按港元計算，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彼等於本公司股權之價值將攤薄約9.6%，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攤薄至

本公司每股理論攤薄價約0.452港元(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

鑑於吳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包銷商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已就有關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張女士擔任本公司及包銷商之共同董事，因而被視為於建議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故其亦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良好企業管治之理由，吳先生之女兒吳旭茱女士已自願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包括認購價(及上述對有關價值之折讓)、認購率及對合資格股東股權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其僅於合資格股東並不認購彼等之按比例供股股份時方會發生)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對待。其他董事會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投票贊成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於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除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於上述53,000股股份中擁有名義權益(約佔現行已發行股份之0.02%)、作為股東可就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外，其並無涉及上述任何交易事項。

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除供股的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0.409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以未繳股款形式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如有)將予匯集(並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而匯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所得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碎股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產生的零碎供股股份而出現之不便，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股份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購買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致電(852) 3196 6220或傳真至(852) 3101 9200聯絡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的陳思泳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零碎股份之持有人應注意，零碎股份買賣對盤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上述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其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包銷商(即股東及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供股之包銷商，本公司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之規定，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賬簿管理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賬簿管理人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向不行動股東支付。賬簿管理人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及促使有關收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有關佣金及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之溢價。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任何未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按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及
- (iii) 如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第(i)至第(iii)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賬簿管理人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賬簿管理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以按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賬簿管理人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費用及開支：固定費用100,000港元，並獲償付配售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賬簿管理人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際產生的所有實繳開支)，賬簿管理人獲授權從賬簿管理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預期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之間相互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賬簿管理人可於下列事件(而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按配售協議之條款或配售協議所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乃不適當、不智或不宜)發生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i) 倘形成、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

- (a)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與現有事態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因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狀況造成變動；或
- (b)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實施禁售、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c) 地區、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香港或本集團有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董事會函件

- (e)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出現任何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從而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 (ii) 賬簿管理人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可能或似乎不會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1)供股；(2)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ii) 在寄發日期前將所有章程文件(連同任何遵照適用法例或法規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iv)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 各相關股東及董事遵守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擔之責任；
- (vi) 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各自的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並遵守彼根據各自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所承擔之責任；
- (vii)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件予以終止；
- (viii)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承諾及責任；
- (ix)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終止配售協議；及
- (x) 證監會已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

上述第(i)段至第(vii)、(ix)及(x)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均不可由賬簿管理人及／或本公司豁免。賬簿管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第(viii)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倘上述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並經聯交所批准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賬簿管理人全部或部分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作別論。

完成配售事項：即最後配售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委聘工作乃由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直至該公告日期止聯交所網站刊登之配售費用後，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之典型及普通開支。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吳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即(i)包銷商；(ii)Fung Shing Group Limited；(iii)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iv)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吳旭洋先生根據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

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包銷商：寰輝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301,673,195股供股股份(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且並無根據補償安排作出配售)
-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作為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本函件「建議供股」一節「認購價」分節所述，吳先生、張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已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上文所述，執行董事吳先生、張女士及吳旭茱女士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他董事會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因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成其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投票贊成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及「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兩節)。

本公司尚未接洽任何其他獨立包銷商以考慮包銷供股，原因是包銷商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可提供充足的財務支援且在與本公司順利完成資本市場交易方面具有往績記錄。本公司亦密切留意有關需要在刊發公告前對內幕消息保密而避免令任何人士於買賣股份方面獲得特權之香港法例及法規。由於供股屬非常重大之股價敏感資料，故本公司並無考慮接洽與本公司過往並無業務關係之多名潛在包銷商，以便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包銷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發行股份。寰輝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包銷商以及吳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均表明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其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

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降低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以便鼓勵彼等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將攤薄之影響降至最低。供股(包括認購價)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本公司之現行股價；(ii)香港股市當前的不明朗因素及低迷的市場氣氛；(iii)過去52週之歷史收市價；(iv)本集團最近期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v)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求。鑑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獲超額認購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供股出現輕微認購不足的情況，故因供股不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接納而導致對彼等產生最大程度攤薄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除上述因素外，鑑於最高可能包銷風險約126,700,000港元數額巨大(經計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故董事認為，就是次供股甄選一間由吳先生(其願意支持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全資擁有之公司為包銷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即(i)包銷商；(ii)Fung Shing Group Limited；(iii)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iv)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吳旭洋先生分別合共持有88,461,607股股份及11,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36%及3.88%。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吳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即包銷商、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及吳旭洋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以(其中包括)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分別為數(合共)132,692,410股供股股份及17,550,000股供股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所持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供股項下向其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55,38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期間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供股完成或(倘適用)失效前不會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A) 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之變動；
- (i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因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v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的任何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包銷協議中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款而言)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鉤體系變動)；或
- (vii) 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行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一件或以上事件：

董事會函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當、不智或不宜，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中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所載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別事項，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責任將會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後，方告落實：

- (a) 獨立股東(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1)供股；(2)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清洗豁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函件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及「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兩節)；
- (b)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c) 在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連同任何遵照適用法例或法規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d)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各相關股東及董事遵守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擔之責任；
- (f) 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各自之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並遵守其各自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責任；
- (g)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
- (h)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違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承諾及所承擔之責任；
- (i) 配售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被予以終止；及
- (j)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

上述第(a)至(g)、(i)及(j)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商與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第(h)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倘若上文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未能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倘適用)及／或上述第(h)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未能維持已達成之狀況(除非已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就有關費用及開支、賠償、通知及規管法例之條文及於該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以及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就此向任何其他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不可撤回承諾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將告失效。

分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行動以維持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包括訂立分包銷協議以配售其股份(如有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確認其彼已將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分包銷予一(1)名分包銷商(即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該分包銷商所分包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4,500,000股供股股份。鑑於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分包銷商分銷該等4,500,000股供股股份，其於供股完成後將僅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0%。因此，供股後本公司將能夠維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

據包銷商告知，倘發現包銷商於賬簿管理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須配售之供股股份數量可能會導致股份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所規定之25%，基於分包銷商將為供股股份的最終認購人，其將被要求履行其分包銷承諾。因此，預期供股(包括有關分包銷安排)將會導致於所有時間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該分包銷商過往曾一次或多次擔任分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已與包銷商進行檢查。據包銷商告知，該分包銷商擁有價值逾8,000,000港元之證券投資組合，因此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並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分包銷。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1,277,07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任何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及董事除外)接納且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第三方全面配售

董事會函件

100%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及董事除外)接納且包銷商悉數承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 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 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 承諾之股東及董事除外) 接納及已根據補償安排 向獨立第三方全面 配售100%之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 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 承諾之股東及董事除外) 接納且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悉數承購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附註8)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7)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7)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7)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7)
包銷商(附註1)	7,178,761	2.38	17,946,902	2.38	17,946,902	2.38	315,120,097	41.84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	23,526,030	7.81	58,815,075	7.81	58,815,075	7.81	58,815,075	7.81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4,623,680	14.81	111,559,200	14.81	111,559,200	14.81	111,559,200	14.81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999,872	0.66	4,999,680	0.66	4,999,680	0.66	4,999,680	0.66
吳先生(附註1及2)	11,133,264	3.70	27,833,160	3.70	27,833,160	3.70	27,833,160	3.70
吳旭洋先生(附註4)	11,700,000	3.88	29,250,000	3.88	29,250,000	3.88	29,250,000	3.88
包銷商、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小計	100,161,607	33.24	250,404,017	33.24	250,404,017	33.24	547,577,212	72.70
張女士(附註2及5)	12,300,311	4.08	30,750,777	4.08	12,300,311	1.63	12,300,311	1.63
Gorges先生(附註5)	5,000,000	1.66	12,500,000	1.66	5,000,000	0.66	5,000,000	0.66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附註6)	117,461,918	38.98	293,654,794	38.98	267,704,328	35.53	564,877,523	74.99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附註2及3)	53,000	0.02	132,500	0.02	53,000	0.01	53,000	0.01
公眾股東(包括分包銷商但 不包括包銷商、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及董事)	183,762,152	61.00	459,405,381	61.00	485,435,347	64.46	188,262,152	25.00
合計	301,277,070	100.00	753,192,675	100.00	753,192,675	100.00	753,192,675	100.00

附註：

1. 包銷商、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故此，吳先生被視為該等公司所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吳先生、張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皆為董事。
3. 該53,000股股份為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權益。
4. 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兒子。
5. 張女士及Gorges先生為包銷商董事。
6. 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吳先生、吳旭洋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上述公司均由吳先生控制(見上文附註1)。由於身為包銷商之董事，故張女士及Gorges先生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
7.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8. 包銷商已將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分包予一(1)名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以確保在供股完成後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25%。有關分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分包銷安排」一節。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合約、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信貸貸款、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珠寶產品銷售及投資控股。

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在憲報刊發新訂的保證金融資指引(Margin Financing Guidelines,「指引」)，該指引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生效。根據指引，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南華證券」)須就其孖展融資業務設定各種限額。此外，南華證券亦須在指引所訂明的各種情況下進行壓力測試。該等不同限額及壓力測試乃以股東資金或流動資金(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為基準。南華證券已對當前孖展貸款組合進行評估，估計約170,000,000港元須注入南華證券作為其股本，以根據指引繼續經營相關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將增加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及按合理成本提供額外資金以維持其孖展融資業務營業額並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亦給

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認購股份。因此，透過供股進行集資被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供股無法進行，則本公司可考慮(i)削減孖展融資業務規模；及(ii)削減客戶數目及孖展貸款組合規模，以符合指引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供股不僅將會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亦會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權益，並可透過供股參與本集團之發展。

供股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數約189,800,0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與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配售佣金、印刷及翻譯費。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184,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70,000,000港元用以增加本集團資本基礎以符合新監管標準；及(ii)約14,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薪金等行政開支。

未來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其他集資計劃可達成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倘本集團現況及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或倘出現任何其他潛在商機，供股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完全滿足未來融資需求。

因此，為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當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進行進一步舉債及／或股權融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於過往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發行證券之包銷業務。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持有包銷商之全部實益權益。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包銷商)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b)條之規定，即彼等為控股股東。包銷商之董事為張女士、Gorges先生及吳先生之兒子吳旭峰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包銷商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並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包銷商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如繼續進行)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00,161,60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24%)之吳先生與其聯繫人(即包銷商、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吳旭洋先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300,31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8%)之張女士將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方式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票。有關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以及張女士之持股量以及彼等之間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誠如下文「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一節所闡述，Gorges先生(作為包銷商之董事)以及涉及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方式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rges先生持有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6%。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合共持有117,461,918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38.98%。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

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對其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持有包銷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包銷商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擁有88,461,607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36%)之權益。此外，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各自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2,300,311股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現行已發行股份之4.08%及1.66%。假定吳先生之兒子吳旭洋先生及女兒吳旭茉女士為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根據收購守則，由於吳旭洋先生及吳旭茉女士為吳先生之近親，故吳旭洋先生及吳旭茉女士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旭洋先生擁有11,700,000股股份，約佔現行已發行股份之3.88%，而吳旭茉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因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17,461,918股股份(約佔現行已發行股份之38.98%)之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倘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包銷商、其緊密聯繫人及吳旭洋先生除外)並無根據供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且並無根據補償安排作出配售，包銷商將認購及承購供股項下301,673,195股供股股份(包括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分別有權認購的18,450,466股供股股份及7,500,000股供股股份)。

倘包銷商悉數承購包銷股份，將導致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吳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98%增加至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

後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59%。由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合共不低於30%但不高於50%（詳情請參閱本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倘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包括包銷商）收購額外投票權，而有關收購事項已導致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由該等人士於截至相關收購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合共持有投票權之最低比例增加超過2%，故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的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將予授出清洗豁免，而其須待（其中包括）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包銷商（持有7,178,76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前已發行股份約2.38%）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張女士、Gorges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1,133,264股股份、11,700,000股股份、12,300,311股股份、5,000,000股股份、23,526,030股股份、44,623,680股股份及1,999,872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前已發行股份約3.70%、3.88%、4.08%、1.66%、7.81%、14.81%及0.66%）以及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供股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疑慮。倘於刊發本通函後有任何疑慮，本公司將竭力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機構滿意。本公司了解到，倘供股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本集團就供股概無已付或將付予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ii)本集團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iii)(1)任何股東；與(2)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於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除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於上述53,000股股份（約佔現行已發行股份之0.02%）中擁有名義權益、作為股東可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

票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外，其並無涉及上述任何交易事項。因此，其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吳先生及與緊密聯繫人、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於本公司最多可能持有之表決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超過本公司表決權之50%，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其持股量而毋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於有關期間，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17,461,918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8%)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a) 並無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涉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尚未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包銷協議或供股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
- (c) 尚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與包銷商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對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供股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除上文「包銷協議」一節「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者外，概無由包銷商所訂立關於包銷商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供股所載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供股；(ii) 包銷協議；及(iii) 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有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 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繫人；(ii) 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iii) 董事(包括(其中包括)吳先生、張女士及吳旭茉女士，但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v) 參與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概無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上文「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一節所述，被視為擁有53,000股股份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力高企業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兩者中適當者)。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供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規定，可能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在有需要時以刊發公告的方式知會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而有關調整(如有需要作出)將由其核數師確認。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按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6至4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48至7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

董事會函件

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其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謹此建議股東細閱本通函第46至47頁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有關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至75頁)後，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榮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申請清洗豁免；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通函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有關其意見的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8至75頁。

謹提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13至4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有關因素及理由以及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渙樟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通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發行451,915,605股供股股份（假設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89,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包銷商與 貴公司訂立包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除吳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及吳旭洋先生於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義務外)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301,673,195股供股股份(包括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分別有權認購的18,450,466股供股股份及7,500,000股供股股份)，惟須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包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由於供股(如繼續進行)將令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00,161,607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24%)之董事吳先生與其聯繫人(即包銷商、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吳旭洋先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300,311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8%)之張女士將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方式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持有包銷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商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 貴公司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者除外)及並未根據補償安排作出任何配售，則包銷商將被要求悉數認購及承購301,673,195股供股股份(包括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分別有權認購的18,450,466股供股股份及7,500,000股供股股份)，此將導致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有限於吳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之股權總額由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98%增加至佔 貴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59%。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有限於吳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會授出清洗豁免，並將須待(其中包括)至少75%之獨立股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包銷商(持有7,178,76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約2.38%)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張女士、Gorges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彼等持有11,133,264股股份、11,700,000股股份、12,300,311股股份、5,000,000股股份、23,526,030股股份、44,623,680股股份及1,999,872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70%、3.88%、4.08%、1.66%、7.81%、14.81%及0.66%，合共約117,461,918股股份，或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8.98%)以及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提供建議。吾等的委聘已獲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獨立於貴公司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以及與彼等的任何一方或與彼等的任何一方控制的任何公司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與貴公司並無任何關係或擁有貴公司的權益，可合理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的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並無任何業務來往。除與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的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讓吾等已從貴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以及與彼等的任何一方或與彼等的任何一方控制的任何公司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擬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乃依賴(i)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於通函日期，通函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向吾等表達的陳述及意見、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及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信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聲明及所作或所提述的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並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所有有關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信念、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收到董事的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彼等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倘該等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 貴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對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可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證券、商品、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信貸貸款、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珠寶產品銷售及投資控股。下文表一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部分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表一： 貴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經紀	42,497	52,707	30,324
— 買賣及投資	(37,225)	114,713	36,437
— 孖展融資及信貸貸款	28,911	28,069	22,138
— 企業諮詢及包銷	30,014	26,124	21,284
— 資產及財富管理	2,790	3,288	968
— 物業投資	11,939	10,606	9,401
—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	54,889	17,609	—
— 珠寶業務	9,092	—	—
— 其他業務	1,006	1,219	814
合計	<u>143,913</u>	<u>254,335</u>	<u>121,366</u>
本年度溢利／(虧損)	(239,766)	52,539	(56,703)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239,750)	52,539	(56,7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87,026	572,467	480,862
流動資產	1,600,373	2,038,317	1,842,632
流動負債	1,185,496	1,231,133	1,050,576
流動資產淨值	414,877	807,184	792,056
非流動負債	187,543	212,955	178,458
資產淨值	914,360	1,166,696	1,094,46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254,34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121,370,000港元增加約109.56%。根據二零

一七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本地市場回升導致市場平均交投增加，使經紀業務收入增加約22,380,000港元；(ii)本年度市場回升的積極市場氣氛導致買賣及投資收入由約36,440,000港元增加至約114,710,000港元；及(iii)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收購金融媒體集團以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確認的收入約17,6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52,540,000港元，而前一年則錄得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6,7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吾等注意到，該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經紀業務的經營業績改善；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回升，相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約66,670,000港元，貴集團錄得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收益約10,9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07,180,000港元及約1,166,7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約為143,910,000港元，較去年約254,340,000港元減少約43.42%。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吾等注意到，該減幅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投資收入疲弱，約為37,230,000港元，而前一年的收入理想，為114,710,000港元；及(ii)由於(其中包括)中美貿易爭議的不確定性及中國經濟減速的跡象，導致年內整體投資氣氛疲軟，經紀佣金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39,750,000港元，而前一年則錄得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2,54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虧損業績主要由於(i)上文段落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減少；及(ii)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46,910,000港元，而前一年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0,9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14,880,000港元及約914,360,000港元。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減少乃主要由於(i)坐盤買賣組合隨股價下跌而減少；(ii)經營虧損導致現金結餘減少；及(iii)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一間媒體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狀況的綜合影響所致。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披露，供股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數約189,800,000港元。貴公司將承擔與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配售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經撇除上述估計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184,700,000港元，擬將(i)約170,000,000港元用以增加貴集團資本基礎以符合新監管標準；及(ii)約14,7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工資等行政開支。

貴集團之孖展融資業務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南華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提供包銷服務。如上文「1. 有關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表一所示，貴集團的孖展融資及信貸貸款業務的收入總體均有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8,910,000港元並佔貴集團收入約20.09%，為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證監會刊發保證金孖展融資活動新規定的指引(「指引」)，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起生效。根據指引，保證金孖展融資經紀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過度承受未償還孖展催款要求的風險，例如，所有孖展客戶未償還的孖展催款要求總額不應超過其股東資金，或所有孖展客戶的長期未償還孖展催款要求總額不應超過其股東資金的25%。於評估增加貴集團資本基礎以繼續遵照指引從事孖展融資業務所需的資金金額時，吾等主要考慮(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南華證券的所有孖展客戶的長期未償還孖展催款要求；(ii)南華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

資金金額；及(iii)南華證券所有孖展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六個月的長期未償還孖展催款要求的過往月結餘額。根據吾等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南華證券的長期未償還孖展催款要求及其股東資金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南華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資金，與根據指引計算的股東資金所需金額存在差額，因此，長期未償還孖展催款要求的金額不得超過股東資金的25%及所有南華證券孖展客戶的未償還孖展催款總額應維持低於其股東資金的水平，相當於擬用於補充南華證券股本的金額約170,000,000港元。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六個月南華證券長期未償還孖展催款要求的近期月結餘額相對穩定，及於該期間的平均月結餘額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月結餘額相若。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

補充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4,700,000港元將擬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工資等的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約239,770,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約93,450,000港元。因此，供股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約14,700,000港元加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手頭現金約108,460,000港元， 貴集團將有可動用資金約123,160,000港元，而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支出約249,550,000港元計算，有關資金僅足以應付 貴集團少於六個月每月平均經營支出約20,800,000港元的需求。

貴公司所考慮之融資替代方案

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後，吾等瞭解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配售新股份。債務融資／銀行貸款方面， 貴公司已接洽若干商業銀行，探討為 貴集團籌集必要資金的可能性。然而，經考慮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表現)，商業銀行不願意為建議業務計劃提供融資，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的孖展融資業務。此外，商業銀行一般要求提供 貴集團的重大資產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貸款。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即期及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為639,900,000港元，其中

97%以上為有抵押。如 貴公司所告知，除 貴集團現有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抵押品，能以優惠條款獲取貸款數額龐大的銀行借款。鑑於 貴集團未能為潛在貸款提供重大抵押，商業銀行可能要求提高貸款利率。就此而言，吾等已檢討於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有關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計算，介乎HIBOR+年利率3.5%至HIBOR+年利率3.75%。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數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的平均一個月HIBOR為年利率2.35%。根據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189,800,000港元及上述利率的最高範圍計算，估計每年的融資成本約為11,580,000港元，遠高於預計將由供股所產生的開支約5,100,000港元。

另一方面，任何配售活動均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此可能使最終將籌得的所得款項金額存在不確定性，且視乎市況而定。有別於供股，配售活動亦不允許合資格股東享有按公平基準參與 貴公司擴大資本基礎的權利，而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並無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情況下可能會被攤薄。相比之下，供股乃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因此，供股籌集資金的金額的確定程度將較配售活動為高。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並無就供股接洽任何其他獨立包銷商，此乃由於包銷商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吳先生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其可提供充足的財務支援且在與 貴公司順利完成資本市場交易方面具有往績記錄。考慮到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表明主要股東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大力支持及信心，而且包銷商過往曾與 貴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均減低任何重大內幕消息外洩的潛在風險，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委聘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乃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情況，特別是(i) 貴集團並無重大資產作為商業銀行所要求的抵押品，能以優惠條款取得銀行貸款；(ii)配售新股份將即時攤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而並無為其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及 貴集團潛在增長；及(iii)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的供股股份外，供股由包銷商(為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吳先生為 貴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悉數包銷，乃表示其對 貴集團未來

發展充滿信心。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認為透過供股方式籌集資金相對其他融資替代方案而言屬首選方案。

鑑於(i)過往年度 貴集團孖展融資業務錄得穩定收入，且從事該業務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ii)南華證券有必要按照指引增加其股本，以按現有規模繼續進行孖展融資業務；(iii)建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分配金額符合指引(將於本年底生效)規定的要求；(iv)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水平約為108,460,000港元，按其過往孖展融資業務的規模計算，此並不足以將南華證券的資本增加至符合指引的水平；及(v)在目前的情況下，與 貴公司所考慮的其他融資替代方案相比，供股屬首選方案，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及其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3.1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包銷商與 貴公司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吳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即(i)包銷商；(ii)Fung Shing Group Limited；(iii)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iv)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吳旭洋先生根據彼等各自的不可撤回承諾將同意承購者除外)。下文載列包銷協議的概要。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包銷商	: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301,673,195股供股股份(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且並無根據補償安排作出配售)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作為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301,277,07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451,915,60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53,192,675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將予籌集的金額：約189,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配售佣金、印刷及翻譯費)估計為數約5,1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予以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9.75港元認購合共233,077股供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概無 貴公司已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51,915,605股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1,277,070股的約150.00%；

(b) 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0%。

此外，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採取適當行動以維持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包括訂立分包銷協議配售其股份(如有需要)。

根據包銷商，倘發現包銷商於賬簿管理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量可能會導致股份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基於分包銷商將為供股股份的最終認購人，其將被要求履行其分包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確認其彼已將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分包銷予一名分包銷商(即智華證券有限公司)。該分包銷商所分包銷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4,500,000股供股股份。該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倘分包銷商分銷該等4,500,000股供股股份，其於供股完成後將僅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0%。因此，供股將不會觸發公眾持股量問題。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須採取適當及足夠措施以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釐定供股的現有認購比例及認購價時，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i)與其他市場先例一樣，為吸引股東參與供股，有必要對股份收市價作出合理折讓；(ii)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iii)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最近進行的供股；(iv)認購價須以包銷商可接受而較股份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釐定；及(v)對現有股東的攤薄效應(如下文「4.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一節進一步討論)。於平衡上述因素時，董事認為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比例屬適當。鑑於所得款項淨額184,700,000港元乃滿足其資金需求所必需，吾等認為，根據吾等與近期香港股市進行之其他供股交易的比較，並考慮到「3.1.1. 對認購價之評估」分節項下進一步討論之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定價及攤薄效應，設定較高的認購價或較大攤薄水平的認購比例(此將降低認購價對股份收市價的適用折讓或增加攤薄影響之相應效應)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吾等列出於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所使用的方法及分析。倘 貴公司成功獲得獨立包銷商的承諾，上述方法及分析評估亦適用於由獨立第三方包銷的供股。

3.1.1 對認購價之評估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額支付。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折讓約16.00%；
- (b) 較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452港元折讓約7.08%；
- (c) 較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1港元折讓約14.46%；
- (d) 較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3港元折讓約14.81%；
- (e)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12.50%；
- (f) 較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3.035港元折讓約86.16%；
- (g) 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約3.105港元(此乃根據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935,36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01,277,070股股份計算得出。有關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

資產淨值約914,360,000港元，與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550,000,000港元(如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估值報告所示)高出二零一八年年報中就有關物業所確認之公平值約529,000,000港元之數額約21,000,000港元之總和)折讓約86.47%；及

- (h)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0.45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50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1港元)折讓約9.6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權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a.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及股份成交量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審閱期間**」)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有關期間已足以說明股份最近的價格變動，從而對股份的過往收市價及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貴公司完成股份合併，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於比較認購價與股份的過往收市價時，已對股份合併生效日前及審閱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過往每日收市價作出調整，以按合併基準反映股份收市價。

圖一：於審閱期間之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誠如以上圖一所示，審閱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44港元至每股股份1.75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81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分別較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折讓約76.00%及3.45%，並較審閱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8.39%。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由最高位每股股份1.75港元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低位每股股份0.55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飆升至每股股份0.7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每股股份0.86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至每股股份0.77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貴公司發出盈利警告公告，據此，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二零一八年中中期盈利警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貴公司發出中期業績公告，據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貴公司發出另一份盈利警告公告，據此，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二零一八年全年盈利警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貴公司發出全年業績公告，據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吾等曾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可能導致股份價格普遍出現下跌趨勢之原因，吾等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告知，除上述盈利警告公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股份收市價產生影響之事宜。吾等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股份收市價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反彈之原因。

吾等亦將香港恒生指數(「恒指」)的表現與審閱期間的股份收市價進行比較，於大多數時間，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的波幅與恒指波幅一致。

除股份每日收市價外，吾等亦已審閱以下表一所載於審閱期間股份每月之每日平均成交量。

表一：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

	交易日數	每日平均 成交量 (股份 概約數目) (附註1)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獨立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八年				
六月(自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起)	4	219,625	0.07	0.12
七月	21	208,263	0.07	0.11
八月	23	141,831	0.05	0.08
九月	19	71,646	0.02	0.04
十月	21	924,750	0.31	0.50
十一月	22	536,962	0.18	0.29
十二月	19	333,230	0.11	0.1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2	120,939	0.04	0.07
二月	17	725,924	0.24	0.40
三月	21	157,592	0.05	0.09
四月	19	190,131	0.06	0.10
五月	21	226,929	0.08	0.12
六月	19	51,000	0.02	0.03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包括該日))	21	557,273	0.18	0.30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https://www.hkex.com.hk/>)

附註：

1. 將股份之每月成交量除以相應月份／期間之交易日總數計算得出。
2. 將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301,277,070股股份計算得出。
3. 將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83,762,152股股份計算得出。

誠如上文圖一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錄得最高0.50%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佔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當中21個交易日中有5個交易日佔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0.50%以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七月錄得第二高0.40%及第三高0.30%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佔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當中17個交易日中有5個交易日及21個交易日中有6個交易日分別佔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0.40%及0.30%以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錄得特別高的波動與上述同期股份收市價分析中所見的波動一致，因此股份交投較為活躍。就二零一九年七月特別高的波動而言，經考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該公告及認購價較股份當時的收市價有所折讓後，估計因供股帶動市場氣氛致使股份交投變得活躍。股份於各月份／期間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佔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介乎約0.03%至0.50%，顯示股份交易相對疏落。鑑於股份交投於審閱期間相對疏落，股東將難以在不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大手收購股份。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定為較股份現行歷史收市價折讓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屬合理做法。

b. 與其他供股比較

吾等亦已將供股之條款與其他在香港上市之公司所進行之其他供股之條款比較。吾等已確定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分析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所公佈八項全面包銷供股活動之詳盡清單，其包銷商為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或獨立第三方，吾等認為兩種情況皆適合作分析之用，因認購價及包銷佣金費率等主要條款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吾等亦認為分析期間屬足夠且適當，原因是(i)該期間為吾等提供近期相關資料，以反映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能於分析期間識別出充分樣本以供比較。以上述篩選標準編製之詳盡清單乃公平且具代表性之樣本，可作為近期與供股有關之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資料。儘管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與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不同，惟仍可反映香港上市公司近期在市場上進行供股活動之市場慣例。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公司業務及營運。以下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概要。

表二：可資比較公司概要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相應包銷	於相應包銷	認購價每股	最大程度	包銷佣金	涉及作為
			協議日期前／	協議日期前／				
			訂立當日	訂立當日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股份綜合	攤薄影響		包銷商的
			每股份／	每股份／				
			H股	H股				
			(視情況而定)	(視情況而定)				
			收市價溢價／	理論除權價	資產淨值			關連人士
			(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概約)		(是／否)
			(概約)	(概約)	(概約)	(附註1)	(附註2)	
			%	%	%		%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91)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三日	開採天然氣及銷售電子零件	(32.96)	(34.07)	33.78	33.33	2.50	否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8)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八日	製造及分銷風力發電機組及 零部件；提供風力發電 服務、投資及發展 風力發電場	(20.75)	(18.04)	(82.16) (附註3)	15.97	0 (附註4)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相應包銷 協議日期前/ 訂立當日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每股股份/ H股 (視情況而定)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 %	於相應包銷 協議日期前/ 訂立當日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每股股份/ H股 (視情況而定) 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概約) %	認購價較每股 股份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概約) %(附註1)	最大程度 攤薄影響 (概約) %(附註2)	包銷佣金 %	涉及作為 包銷商的 關連人士 (是/否)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1104)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一日	買賣商品以及提供金融及 投資服務	(14.73)	(10.35)	(70.72)	33.33	2.50	否
伯明翰體育控股 有限公司(2309)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營足球球會	(43.18)	(33.63)	1.20	33.33	1.50	否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812)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提供經紀業務、資產管理及 企業融資服務	(20.61)	(14.94)	111.30	33.33	2.50	否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39)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製造及銷售成衣製品	(14.78)	(10.09)	(91.90)	33.33	1.00	否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63)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五日	買賣商品，發展物業， 提供經紀及證券投資服務	(27.27)	(6.98)	(85.42)	80.00	3.00	否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286)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發展住宅及商業物業	(5.66)	(5.06)	7.68	16.67	0.25 (附註5)	否
最高			[(5.66)]	[(5.06)]	[111.30]	[80.00]	[3.00]	
最低			[(43.18)]	[(34.07)]	[(91.90)]	[15.97]	[0]	
平均			[(22.49)]	[(16.64)]	[(22.03)]	[34.91]	[1.66]	
貴公司			[(16.00)]	[(7.08)]	[(86.16)]	[60]	[2]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附註：

1. 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最近期可得相關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相關包銷協議日期前／訂立當日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時未行使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股權最大程度攤薄影響計算如下：

((配額基準項下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配額基準項下就供股股份配額所持現有股份數目+配額基準項下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x 100%)，例如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時，最大程度攤薄影響計算如下： $(1/(1+1)*100\%) = 50.0\%$ 。
3. 計算折讓時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概約兌換率作說明用途。
4. 由於包銷佣金之詳情尚未在其公告／通函中披露，故包銷佣金被視為零，以作分析用途。
5. 包銷商將獲得固定包銷佣金1,300,000港元，另加將予籌集總額之0.25%作為酌情花紅。

根據以上表二，吾等注意到：

- (i) 可資比較公司之供股公告刊發前認購價較相關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介乎約5.66%至約43.18%（「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折讓約22.49%（「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平均數」）。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16.00%（「最後交易日折讓」）屬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平均數；
- (ii) 可資比較公司之供股公告刊發前認購價較相關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約5.06%至約34.07%（「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平均折讓約16.64%（「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平均數」）。供股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約7.08%，屬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平均數；

- (iii) 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介乎溢價約111.30%至折讓約91.9%(「可資比較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平均折讓約22.03%(「可資比較價格對資產淨值平均數」)。認購價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價格對資產淨值折讓」)及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價格對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分別約86.16%及86.47%，均屬於可資比較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價格對資產淨值平均數；及
- (iv) 包銷佣金介乎0%至3%(「佣金範圍」)，平均約1.66%(「佣金平均數」)，而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在佣金範圍內及高於佣金平均數。

儘管吾等注意到各價格對資產淨值折讓及價格對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屬於可資比較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價格對資產淨值平均數，惟鑑於(1)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認購價釐定時均參考股份當時之市價而非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及(2)可資比較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廣闊且分散，介乎溢價約111.30%至折讓約91.9%，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及可資比較價格對資產淨值平均數未必能作為評估認購價之適當指標，而儘管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高於佣金平均數(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遜色)，考慮到(i)供股項下最後交易日折讓及理論除權價折讓各自均較相關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平均數及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平均數折讓為少；(ii)審閱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及(iii)審閱期間股份整體交投疏落，吾等認為，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及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3.2 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包銷商(即股東及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供股之包銷商， 貴公司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

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之規定，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貴公司委任賬簿管理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賬簿管理人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向不行動股東支付。賬簿管理人將按盡力基準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及促使有關收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有關佣金及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之溢價。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任何未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賬簿管理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賬簿管理人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根據配售協議，應向賬簿管理人支付固定費用100,000港元，而賬簿管理人應獲償付配售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賬簿管理人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際產生之所有實繳開支)，賬簿管理人獲授權從賬簿管理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向貴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在評估配售協議主要條款(包括應付賬簿管理人之佣金費用)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主要參考因進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補償安排而產生之近期配售事項(「可資比較配售事項」)，該等配售事項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有關供股／公開發售之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起直至該公告日期為止(包括該日)在聯交所公佈香港其他上市發行人進行之供股／公開發售。吾等認為有關期間屬合理適當，原因為該期間將為吾等提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供股／公開發售作為供股的相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配售事項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吾等已確定有關六項可資比較配售事項之詳盡清單，該清單載於以下表三：

表三：可資比較配售事項概要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應付賬簿管理人之佣金費用／比率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109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200,000港元或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75%兩者之間較高者，並獲償付配售相關開支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1097)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200,000港元或認購不獲認購／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75%兩者之間較高者，並獲償付配售相關開支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076)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100,000港元或認購不獲認購／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兩者之間較高者，並獲償付配售相關開支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803)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認購不獲認購／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5%，並獲償付配售相關開支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79)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100,000港元或認購不獲認購／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兩者之間較高者，惟受上限200,000港元規限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8179)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150,000港元將用以償付配售相關開支

根據吾等審閱所得，吾等注意到，根據可資比較配售事項，應向相關賬簿管理人支付之佣金費用為固定費用或基於認購不獲認購／未售出股份所得款項總額若干比例計算，並／或獲償付配售相關開支，賬簿管理人獲授權從賬簿管理人將於完成時支付之款項中扣除。因此，吾等認為應付賬簿管理人固定費用100,000港元並不罕見，並與可資比較配售事項情況相若。此外，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配售事項其他主要條

款(包括釐定不獲認購／未售出股份配售價的基準及其終止條款)，並認為配售協議主要條款與市場慣例大致相符。由於(a)補償安排將(i)為 貴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以及(b)配售協議之條款(特別是應付賬簿管理人固定佣金費用)與市場慣例大致相符，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補償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4.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供股完成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之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吾等注意到，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1.00%攤薄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約25%，當中已假設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及董事除外)並未接納供股股份，及並未根據補償安排作出配售，最大程度潛在攤薄影響為59.02%。

儘管可能對不參與供股之公眾股東造成潛在攤薄影響，惟考慮到(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平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ii)合資格股東之股權不會被攤薄，前提是該等股東選擇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iii)供股之攤薄影響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iv)供股乃 貴公司目前情況下最合適之融資方法；及(v)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將用於 貴集團之孖展融資業務，而吾等認為該等業務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供股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集團之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70港元，乃按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約813,500,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301,277,070股計算。經參考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供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998,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33港元。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8,460,000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增幅為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84,700,000港元。因此，於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將會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其他借款，並扣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約為36.76%。假設貴集團之借貸水平維持不變，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將會擴大，而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於供股完成後增加。因此，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因供股而得到改善。

儘管供股將導致貴公司的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少，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將更為穩健。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將為貴集團帶來正面的整體財務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本意並非顯示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6.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貴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包銷商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擁有88,461,607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36%)之權益。此外，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各自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2,300,311股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現行已發行股份之4.08%及1.66%。假定吳先生之兒子吳旭洋先生及女兒吳旭茱女士為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根據收購守則，由於吳旭洋先生及吳旭茱女士為吳先生之近親，故吳旭洋先生及吳旭茱女士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旭洋先生擁有11,700,000股股份，約佔現行已發行股份之3.88%，而吳旭茱女士並無持有貴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因此，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17,461,918股股份(約佔現行已發行股份之38.98%)之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及董事除外)根據供股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且並無根據補償安排作出配售，包銷商將認購及承購301,673,195股供股股份(包括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分別有權認購的18,450,466股供股股份及7,500,000股供股股份)。

倘包銷商悉數承購包銷股份，將導致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吳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於貴公司之股權總額由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98%增加至佔貴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59%。由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之投票權合共不低於30%但不高於50%，倘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包括包銷商)收購額外投票權，而有關收購事項會導致彼等合共持有貴公司之投票權由該等人士於截至相關收購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合共持有投票權之最低比例增加超過2%，故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的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以獲授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指出，清洗豁免將獲授出，惟須待(其中包括)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包銷商(持有7,178,761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已發行股份之2.38%)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張女士、Gorges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彼等持有11,133,264股股份、11,700,000股股份、12,300,311股股份、5,000,000股股份、23,526,030股股份、44,623,680股股份及1,999,872股股份，分別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已發行股份之3.70%、3.88%、4.08%、1.66%、7.81%、14.81%及0.66%)以及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有關批准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考慮到(i)誠如上文「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闡釋，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供股乃 貴集團首選之集資方法；(ii)就上文「3.1.1 對認購價之評估」分節所討論經考慮於審閱期間股份之歷史市價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iii)誠如上文「4.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討論，上述評估表明，可能對合資格股東造成之最大程度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及(iv)供股整體帶來預期正面財務影響，尤其是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預期得到改善，吾等認為，就進行供股而言，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此乃為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a) 為了以現有規模繼續進行其孖展融資業務，南華證券有必要按照指引增加其股本；
- (b) 建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分配金額均符合將於本年底生效的指引所規定的要求；
- (c) 經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後，在目前情況下，與 貴公司考慮的其他融資替代方案相比，供股為首選方案；
- (d)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佣金費率、認購價及認購比例)與市場慣例相符，尤其是最後交易日折讓及理論除權價折讓的折讓均低於相關的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平均數及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平均數；
- (e) 配售協議的條款與市場慣例相符，而補償安排可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及
- (f) 供股將整體帶來正面的財務影響，尤其是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將可望得到改善；

吾等認為，儘管訂立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鄧振輝先生為證監會的登記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諮詢專業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於下列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ctrade.com>)：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頁至188頁；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頁至158頁；及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頁至119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就上述各年度，本集團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並無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21,366	254,335	143,913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55,867)	53,417	(227,138)
利得稅項支出	(836)	(878)	(894)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56,703)	52,539	(228,032)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	(11,734)
本年度溢利／(虧損)	(56,703)	52,539	(239,766)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6,703)	52,539	(228,016)
—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11,734)
	(56,703)	52,539	(239,750)
非控股權益	—	—	(16)
	(56,703)	52,539	(239,76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957)	72,865	(252,010)
— 非控股權益	—	—	(16)
	(66,957)	72,865	(252,0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重列)	(重列)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6.3 仙)	17.4 仙	(79.6 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6.3 仙)	17.4 仙	(75.7 仙)
	(附註1)	(附註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錄得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附註：

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經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股份合併。
2.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合併。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43,913	254,335
其他收入		2,613	3,52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9,000	40,0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146,911)	10,985
商譽減值		—	(351)
無形資產減值		—	(2,265)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8,165)	(3,503)
其他經營支出		(249,545)	(239,181)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09,095)	63,541
融資成本	7	(18,043)	(10,12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27,138)	53,417
利得稅支出	10	(894)	(87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28,032)	52,539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	(11,734)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39,766)	52,539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28,016)	52,539
—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734)	—
		<u>(239,750)</u>	<u>52,53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239,750)	52,539
非控股權益		(16)	—
		<u>(239,766)</u>	<u>52,53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 本年度溢利／(虧損)		(79.6港仙)	17.4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5.7港仙)	17.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91	3,132
投資物業	14	529,000	480,000
無形資產	16	10,916	4,242
聯營公司投資	18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	—	42,135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	20	30,52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20	3,080	—
其他資產	17	7,514	17,675
商譽	15	89,948	13,714
長期應收貸款	19	11,849	9,981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25	608	1,5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7,026	572,46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3,432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3	431,167	625,183
應收貸款	19	285,428	378,195
應收貿易款項	24	167,580	147,293
合約資產	26	3,352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41,348	47,638
衍生金融工具	27	541	615
可收回稅項		227	227
抵押定期存款	28	—	500
客戶信託存款	29	541,617	597,3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108,456	241,2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1	1,593,148 7,225	2,038,317 —
流動資產總值		1,600,373	2,038,317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附註		
客戶存款	30	485,171	719,728
應付貿易款項	31	170,473	53,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33,174	23,853
衍生金融工具	27	197	2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486,978	430,620
應付稅項		2,898	2,820
		<u>1,178,891</u>	<u>1,231,13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1	6,605	—
流動負債總值		<u>1,185,496</u>	<u>1,231,133</u>
流動資產淨值		<u>414,877</u>	<u>807,1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1,903</u>	<u>1,379,65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152,919	181,057
已收按金		3,672	1,260
遞延稅項負債	21	30,952	30,638
		<u>187,543</u>	<u>212,95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7,543</u>	<u>212,955</u>
資產淨值		<u>914,360</u>	<u>1,166,69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1,085,474	1,085,474
儲備	36	(171,945)	81,222
		<u>913,529</u>	<u>1,166,696</u>
非控股權益		831	—
權益總值		<u>914,360</u>	<u>1,166,69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物業重估儲備 [#]	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公平值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86,680	120,145	7,447	2,633	(2,386)	(120,059)	1,094,460	–	1,094,460
本年度溢利	–	–	–	–	–	52,539	52,539	–	52,5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5,077	–	5,249	–	20,326	–	20,32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5,077	–	5,249	52,539	72,865	–	72,865
股份購回	34 (1,206)	–	–	–	–	–	(1,206)	–	(1,20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35 –	–	–	577	–	–	577	–	577
於放棄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429)	–	429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474	120,145*	22,524*	2,781*	2,863*	(67,091)*	1,166,696	–	1,166,69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2 –	–	–	–	–	(1,313)	(1,313)	–	(1,3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85,474	120,145	22,524	2,781	2,863	(68,404)	1,165,383	–	1,165,383
本年度虧損	–	–	–	–	–	(239,750)	(239,750)	(16)	(239,76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8,535)	–	(3,725)	–	(12,260)	–	(12,26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8,535)	–	(3,725)	(239,750)	(252,010)	(16)	(252,026)
收購附屬公司	38 –	–	–	–	–	–	–	847	847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35 –	–	–	156	–	–	156	–	156
於放棄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859)	–	859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474	120,145*	13,989*	2,078*	(862)*	(307,295)*	913,529	831	914,360

[#] 物業重估儲備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並以該日之公平值列項而產生。

* 該等儲備賬項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虧絀儲備171,9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儲備81,222,000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39,766)</u>	<u>52,53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7	(3,020)	20,326
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37	<u>(9,240)</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12,260)</u>	<u>20,326</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52,026)</u>	<u>72,865</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2,010)	72,865
非控股權益		<u>(16)</u>	<u>—</u>
		<u>(252,026)</u>	<u>72,86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7,138)	53,417
來自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11	(11,734)	—
調整：			
融資成本	7	18,043	10,124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5	(14,779)	(9,8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9,000)	(40,0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46,911	(10,985)
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6	8,165	3,503
折舊		2,160	1,568
無形資產攤銷	6	1,379	626
無形資產減值	6	—	2,265
商譽減值	6	—	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減	6	23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支出	6, 35	156	577
		(125,814)	11,62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000	(199,957)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87	(48,947)
存貨增加		(2,142)	—
應收貸款之減少／(增加)		81,661	(67,94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少／(增加)		(14,264)	91,565
合約資產增加		(2,054)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減少／(增加)		7,761	(10,059)
客戶信託存款之減少／(增加)		55,751	(117,944)
應收關連公司款額之減少／(增加)		499	(1,597)
客戶存款之增加／(減少)		(234,557)	188,865
應付貿易款項之增加		104,008	23,7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7,256	2,8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	(137)
經營業務流出之現金		(74,808)	(127,934)
已付利息		(17,990)	(10,124)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686)
已付海外稅項		(649)	(34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3,447)	(140,086)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3,447)	(140,0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4,779	9,824
收購附屬公司	38	(56,044)	(22,00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6,568)	(1,456)
無形資產增加	16	(287)	(87)
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		10,161	(10,4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7,959)	(24,1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3,379,000	4,170,689
償還銀行貸款		(13,382,904)	(4,138,387)
其他新增貸款		2,040	—
購回股份	34	—	(1,2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64)	31,0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33,270)	(133,1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659	297,486
匯兌調整淨額		(2,755)	4,32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2,634</u>	<u>168,65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8	108,456	241,298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有抵押定期存款	28	—	500
銀行透支	33	(75,995)	(73,139)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173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32,634</u>	<u>168,65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包括：

- 證券、期貨合約、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
-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 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資產及財富管理
- 物業投資
-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
- 珠寶產品銷售
- 投資控股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ar Plus Limited **	香港	2港元	100	媒體出版
Capital Publishing Limited ^{#^^}	香港	2港元	100	媒體出版及金融 公關服務
Capital CEO Limited ^{#^^}	香港	2港元	100	媒體出版及金融 公關服務
Capital Entrepreneur Limited ^{#^^}	香港	1港元	100	媒體出版及金融 公關服務
金威時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	100	媒體出版及金融 公關服務
旭萊有限公司 **	香港	2港元	100	媒體出版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Jessicacode Limited**	香港	2港 元	100	活動和視頻製作 服務
JMEN Limited**	香港	2港 元	100	媒體出版
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 元	100	物業投資
南華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 元	100	黃金買賣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0港 元	100	提供企業諮詢 服務
南華外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港 元	100	外匯買賣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91,000,000港 元	100	期貨經紀
南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 元	100	借貸融資
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 元	100	股票買賣及提供 管理服務
南華財務(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 元	100	提供代理服務
南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港 元	100	信貸借款
南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1港 元	100	資產管理
南華貴重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2港 元	100	期貨買賣
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 元	100	出版研究報告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70,000,000港 元	100	股票經紀、孖展融 資及提供包銷 服務
建聰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 元	100	證券及期貨買賣
南華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 元	100	投資控股
南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港 元	100	保險經紀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outh China Securities (UK) Limited*	英國	200,000 英鎊	100	提供證券買賣服務
兒童快報週刊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媒體出版
ZYC Holding No.1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媒體出版
藍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100,000 美元	100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
南京南華寶慶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南京寶慶」)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500,000 元	65.45	珠寶買賣及零售
南京南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借貸融資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會計師行審核。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有關是次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入財務報表附註38及43(b)。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有關是次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入財務報表附註38及43(b)。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有關是次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入財務報表附註38及43(b)。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上文所述之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以上概要所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除投資物業、股權投資、債務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

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乃按彼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呈列(如附註2.4進一步所述)。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所述以上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以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

除下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闡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予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繼續按公平值計量目前按公平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目前持作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計量，原因為有關投資擬持有作可見未來之用，且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變動。就股權投資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收益及虧損於有關投資終止確認時不可劃轉至損益。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附註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		不適用	-	39,690	-	FVOCI ¹ (股權)
來自：可供出售之投資		(i)	39,690	-		
可供出售之投資		AFS ²	42,135	(42,135)	-	不適用
至：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		(i)	(39,690)	-		
至：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ii)	(2,445)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 處理之債務投資		不適用	-	2,445	-	FVOCI ¹ (債務)
來自：可供出售之投資		(ii)	2,445	-		
其他資產		L&R ³	17,675	-	-	AC ⁴
應收貸款		L&R ³	388,176	-	(1,313)	AC ⁴
應收貿易款項		L&R ³	147,293	-	-	AC ⁴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⁵	615	-	-	FVPL ⁵ (強制性)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FVPL ⁵	625,183	-	-	FVPL ⁵ (強制性)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L&R ³	31,494	-	-	AC ⁴
抵押定期存款		L&R ³	500	-	-	AC ⁴
客戶信託存款		L&R ³	597,368	-	-	AC ⁴
現金及銀行結餘		L&R ³	241,298	-	-	AC ⁴
			2,091,737	-	(1,313)	2,090,424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AC ⁴	719,728	-	-	AC ⁴
應付貿易款項		AC ⁴	53,823	-	-	AC ⁴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⁵	289	-	-	FVPL ⁵ (強制性)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AC ⁴	19,512	-	-	AC ⁴
已收按金		AC ⁴	1,260	-	-	AC 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AC ⁴	611,677	-	-	AC ⁴
			1,406,289	-	-	1,406,289

¹ FVOCI：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² AFS：可供出售之投資

³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⁴ AC：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⁵ FVPL：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若干其過往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其債務投資之流動資金組合，該投資過往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該等債務投資指持作業務營運目的之會所債券，且本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出售有關投資。因此，本集團已將該等投資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須基於12個月基準或年期基準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入賬。本集團使用簡化法，並基於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剩餘年期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全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使用一般方法，並基於其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的潛在違約事件估計得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

下表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賬。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內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項下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4,348	1,313	25,661

對累計虧損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累計虧損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結餘	(67,091)
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3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結餘	(68,404)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其適用於(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新的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可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從轉讓予客戶貨品或服務時所換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全面定量及定性披露規定，包括細分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戶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可適用於初步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該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比較資料未予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各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造成影響之金額：

	附註	增加 千港元
資產		
合約資產	(i)	<u>1,298</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ii)	<u>1,298</u>

以下載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的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和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的金額，第二欄顯示倘若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入賬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過往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增加／ (減少)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i)	143,913	143,973	(6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28,032)	(227,972)	60
本年度虧損		(239,766)	(239,706)	6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9,750)	(239,690)	60
非控股權益		(16)	(16)	—
		(239,766)	(239,706)	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本年度虧損		(79.6港仙)	(79.6港仙)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5.7港仙)	(75.7港仙)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過往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增加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i)	3,352	—	3,3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i)	33,174	29,762	3,412
累計虧損	(i)	307,295	307,235	6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調整性質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出現顯著變動的原因如下：

(i) 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應收款項於服務獲提供時確認為資產。該結餘指於就企業諮詢服務向客戶收款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應收貿易款項。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履約向客戶提供服務及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1,29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增加3,352,000港元及3,412,000港元，導致累計虧損增加淨額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亦減少60,000港元。

(ii)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預收客戶代價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款項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合約負債。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收客戶代價將3,372,000港元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提供手續服務、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預收客戶代價而言，2,966,000港元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用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闡明業務的定義及對此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闡明一組活動或交易要被視為一項業務，至少包括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一項業務可毋須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進程。該修訂移除原有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持續產出之能力之評估要求。取而代之，其專注於所收購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是否能對產出能力作出貢獻。該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注重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投資收入或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為評估獲得的進程是否為實質性進程提供指引，引入一個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性測試，該測試可簡化評估一系列必須的活動和資產是否為業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該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約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約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可選租約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約及短期租約。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金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金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金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金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金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約年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金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金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金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約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就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結之租賃合約，使用有關準則所允許之豁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1(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共約為13,000,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所載之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將需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之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之任何數額)、所選擇其他實際方法及寬免措施，以及採納日期前訂立之新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提供了新的重要性定義。新定義指出，若信息省略、錯誤或不清能夠合理預期影響財務報表一般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屬重大信息。該修訂澄清了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程度。若錯誤陳述信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錯誤陳述信息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該修訂。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

用(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則應用之累計影響將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之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該等非控股權益代表目前之擁有權權益以及在清盤時賦予持有人可按比例享有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且其後結清時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任何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時之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出售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投資物業、股權投資、債務投資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投資物業、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檢，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進行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應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如果是這樣，就要確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只有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減值損失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在上次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了變化，才應轉回以前年度確認的資產的減值損失。由此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或折舊)。撥回的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否則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一企業並符合下列任何情況：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之聯營或合營公司(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企業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且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任何企業為僱員福利而設立之僱傭後福利計劃成員；
- (vi) 該企業為(a)所列舉之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舉之人士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時間，列入損益賬內。若能明確顯示費用能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日後使用時帶來額外經濟效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是項費用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被替換時，本集團應將此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壽命和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
傢俬及設備	10%至25%
汽車	20%
機械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日進行檢討和修正。

一項物業和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為資產。於年度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賬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淨售賣收入的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用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用作正常營運中之銷售之土地及樓宇。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公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年度之損益表中。

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

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

倘待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資產或待售組別須可以現況即時出售，惟出售有關資產或待售組別僅受限於一般慣常條款且須極有可能進行出售。附屬公司所有分類為待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不予折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

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商標、客戶關係及認購數據庫

購入之商標、客戶關係及認購數據庫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估計為3至13年之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交易權

交易權是指可於或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進行交易之權利，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交易權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往後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按有限年期計量。

租賃

本集團於訂立日根據交易實質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履行有關交易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或有關交易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經營租賃下應繳付之租金減去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租金優惠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內扣除。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本集團保留資產所有權及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的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所有投資物業，及其應收租金均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應收貸款」。該金額包括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減分配至未來會計期間的總收益。融資租賃項下的盈利總額會於有關協議年期內的會計期間內攤分，以使各個會計期間的現金投資淨額保持大致固定的期間回報率。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並不影響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未償還本金支付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耗蝕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耗蝕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計量債務投資：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未償還本金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夠可靠

地計量，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股權投資的股息亦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計量：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淨增加於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淨減少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淨值變動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載列之政策予以確認。

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滿足時，方予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損失於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一項內確認。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被指定為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分類中的債權證券乃為並無具體持有期限且根據流動性需要和市場行情變化而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基於(a)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廣闊或(b)於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並使用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可能性而未能可靠衡量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則該等投資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判斷其於短期內出售的能力和意圖是否恰當。當本集團由於市場喪失活躍性而無法交易該金融資產本集團將重分類這些金融資產(極少情況)，前提是管理層有意圖和能力在可預見的期間持有該資產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

當某項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時，成本或攤銷成本為重分類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並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如果該資產在隨後被釐定為減值，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撥轉計入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及而可支持之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對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用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使用所有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及而可支持之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就金融資產而言，除計入應收貸款之孖展貸款外，本集團認為倘合約逾期還款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出現重大增加。本集團認為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天，則該等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就應收孖展貸款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客戶無法滿足催款要求及使用貸款與抵押品價值（「貸款與抵押品價值」）作出其評估時，信貸風險會大幅上漲。本集團認為當催款要求未獲結付時，應收孖展貸款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須考慮當孖展差額表明本集團於計入其持有之有抵押證券時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其尚未收回合約金額時，應收孖展貸款屬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應收孖展貸款。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法進行減值，並分類為以下階段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適用下文詳述簡化法。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金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值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金額按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等值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金額按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等值計量 |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或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之計而言，本集團採用簡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具體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若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重大金融資產或按集體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該項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按集體基準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出現之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目沖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且所有從屬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會被撇銷。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減。倘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損益表中。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重大」或「持久」須作出判斷。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久」時，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釐定是否「重大」或「持久」時需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除其他因素外)某項投資公平值少於其成本之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以下分類計量：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包括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之金融負債，均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此類別亦包括由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而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定義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下之對沖工具。被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公平值淨值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支銷之任何利息。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包括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之金融負債，均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此類別包括由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而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定義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下之對沖工具。被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列為持作買賣之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公平值淨值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支銷之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表內確認，以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以較高者為準)：(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以較高者為準)：(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金融負債在該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終止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另一項具重大分別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又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該等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直接計入損益表中。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對價值變動之影響不存在重大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乃不受限制。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於報告期完結日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而於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對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作出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出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用作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惟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得之遞延稅項資產是於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撇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作為支出列賬。借貸成本由實體發生的與借款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支出構成。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按某一金額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予以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將由本集團有權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很可能在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時，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為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而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貼現，而貼現率將於訂立合約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提供經紀服務

提供經紀服務所得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通常為買賣進行時。

(b) 提供服務

提供諮詢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合約所述財務顧問的所有相關職責完成時確認。

保薦費用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惟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之利益。

手續費收入於客戶已取得服務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為提供服務時。

(c) 提供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

廣告及發行收入於資產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通常為雜誌付運或廣告發佈時。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著時間確認。

(d) 珠寶產品銷售

珠寶產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於客戶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通常為交付珠寶產品時。

源自其他渠道的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之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後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收入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佣金及交易收入，於交易日為基準；
- (b) 買賣證券、外匯、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或虧損，以交易日為基準；
- (c) 服務及手續費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 (d)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用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已肯定時確認；
- (g) 廣告收入，於廣告發佈時確認；及
- (h) 發行收入，於雜誌付運時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員工福利**有薪假期之結轉**

本集團以年曆為基準按僱員僱傭合約向其提供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提取之假期獲准結轉，有關僱員可在翌年使用。於報告期末，須就有關僱員於年內獲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累計結轉作出撥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予計劃之僱員獲得之有關收入按百分比率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賦予僱員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當僱員在供款悉數賦予彼之前離職時退還予本集團)除外。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一定薪金比例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有關於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的僱員之股份付款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三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於表現／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按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已屆滿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當期於損益表反映之支出或收入相當於期初及期終之已確認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可能達成條件的程度，以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致使即時產生獎勵開支，惟倘該等條件亦為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倘獎勵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則毋須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交易被視為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倘符合獎勵的原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於變更日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款項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取消以股份付款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按上段所述的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內每一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該等實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等實體之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個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所有交收或匯兌差額乃計入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由於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的確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在確定用於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開支或收入或於同時產生相關資產的初始確認時，關於預收代價之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由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須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實體之收益表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政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對引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存有重大風險的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應收貿易款項與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與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覆蓋範圍)的各個客戶群分部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預期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訊。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金融服務、媒體及零售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會得到調整。在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得到的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得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和預期信用風險損失之前的相關性的平權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和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披露。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商譽減值。此舉須按其商譽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而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89,9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14,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表明於各個報告期末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並對於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年度或於有關跡象存在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值方予確認。公平值減出售費用的計算,從具約束力之銷售公平交易中的資料可見的市場價格減去任何直接與出售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當進行可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自該資產或現金來源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折讓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金。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值。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行採用物業估值方法(涉及對若干市場狀況作出假設)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而計算。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出現變動及對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九個須報告營運分部：

- (a) 經紀分部包括收取股票、商品及期貨之佣金收入；
- (b) 買賣及投資分部包括參與股票、外匯、金銀及期貨之買賣及投資；
- (c)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分部包括提供孖展融資、按揭及私人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業務；
- (d) 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包括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e) 資產及財富管理分部包括提供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 (f) 物業投資分部；
- (g)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分部包括出版及分銷雜誌、媒體廣告及營銷服務(「媒體服務」)；
- (h) 珠寶業務分部，於南京從事零售珠寶產品及經營零售店；及
- (i)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提供結算及存倉服務。

管理層對各經營分部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的決策。分部績效是以評估報告分部的溢利／(虧損)，除剔除庫務相關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和企業開支外，經調整後的稅前虧損與分部的溢利／(虧損)方法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間之相關交易，價格乃根據第三者按市場價格所收取價格而釐定。

於本年度收購聯勁投資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加大對珠寶產品銷售的關注。本集團對經營分部之報告架構作出變動，以便對經營事項、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有關「珠寶業務」之額外可報告經營分部予以單獨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孖展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港元	企業諮詢及 包銷 千港元	資產及 財富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媒體 出版及金融 公關服務 千港元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5)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2,497	(37,225)	28,911	30,014	2,790	11,939	54,889	9,092	1,006	143,913
分部業績：	(24,287)	(188,032)	3,830	471	(15,521)	59,719	(29,085)	65	315	(192,525)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淨額*										(16,570)
融資成本										(18,04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27,138)
分部資產：	748,603	479,671	329,596	18,502	8,590	529,777	127,595	18,958	1,109	2,262,401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17,773
有關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7,225
總資產										2,287,399
分部負債：	(645,500)	(140,800)	(193,038)	(6,023)	(1,486)	(4,479)	(21,283)	(25,816)	(2,084)	(1,040,509)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負債										(325,925)
有關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6,605)
總負債										(1,373,039)
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141,012	-	-	-	-	-	-	-	141,01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	-	(49,000)	-	-	-	(49,000)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198	-	7,911	-	-	-	56	-	-	8,165
折舊及攤銷	580	10	150	255	395	3	1,742	22	-	3,157
資本支出*	114	2	26	41	34	1	85,236	226	-	85,6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孖展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港元	企業諮詢及 包銷 千港元	資產及 財富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媒體出版及 金融公關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2,707	114,713	28,069	26,124	3,288	10,606	17,609	1,219	254,335
分部業績：	(25,414)	105,840	9,330	(5,399)	(24,952)	49,857	(33,247)	630	76,645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淨額*									(13,104)
融資成本									(10,124)
除稅前溢利									53,417
分部資產：	812,667	721,251	460,299	14,967	5,324	483,272	22,520	1,613	2,521,913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88,871
總資產									2,610,784
分部負債：	(774,225)	(134,464)	(212,149)	(1,544)	(1,733)	(3,757)	(4,984)	(3,150)	(1,136,006)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負債									(308,082)
總負債									(1,444,088)
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5,234)	-	-	-	-	-	-	(15,23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	-	(40,000)	-	-	(40,000)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275	-	3,228	-	-	-	-	-	3,503
商譽減值	-	-	-	-	-	-	351	-	351
無形資產減值	-	-	-	-	-	-	2,265	-	2,265
折舊及攤銷	616	68	155	248	468	-	639	-	2,194
資本支出*	386	43	87	725	189	-	20,037	-	21,467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支出)。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包括列於本集團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5,8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49,000港元)。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1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4,000港元)。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22,639	247,050
中國內地	14,570	2,265
其他國家	6,704	5,020
	<u>143,913</u>	<u>254,335</u>

以上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47,835	529,832
其他司法管轄區	5,591	500
	<u>653,426</u>	<u>530,33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不包括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佣金及經紀收入	42,396	53,386
服務提供	32,295	26,238
手續費收入	3,334	3,891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媒體服務」）	54,889	17,609
珠寶產品銷售	9,092	—
	<u>142,006</u>	<u>101,124</u>
其他來源收入：		
買賣證券、外匯、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虧損）淨額	(52,724)	104,217
來自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之利息收入	24,896	24,901
來自買賣外匯及金銀合約之利息收入	695	550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2,322	3,113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4,779	9,824
總租金收入	11,939	10,606
	<u>1,907</u>	<u>153,211</u>
	<u>143,913</u>	<u>254,335</u>

* 包括廣告收入、服務收入及發行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企業諮詢及 包銷 千港元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媒體出版及 金融 公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佣金及經紀收入	42,396	—	—	—	—	42,396
包銷服務收入	—	3,557	—	—	—	3,557
企業諮詢費用收入	—	27,732	—	—	—	27,732
手續費收入	3,334	—	—	—	—	3,334
珠寶產品銷售	—	—	9,092	—	—	9,092
其他業務收入	—	—	—	1,006	—	1,006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	—	—	—	—	54,889	54,88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5,730</u>	<u>31,289</u>	<u>9,092</u>	<u>1,006</u>	<u>54,889</u>	<u>142,006</u>
地理市場						
香港	45,730	22,189	—	1,006	54,889	123,814
中國內地	—	2,396	9,092	—	—	11,488
其他國家	—	6,704	—	—	—	6,70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5,730</u>	<u>31,289</u>	<u>9,092</u>	<u>1,006</u>	<u>54,889</u>	<u>142,00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貨品或 服務時	45,730	6,026	9,092	1,006	35,532	97,386
隨著時間轉讓服務時	—	25,263	—	—	19,357	44,62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5,730</u>	<u>31,289</u>	<u>9,092</u>	<u>1,006</u>	<u>54,889</u>	<u>142,006</u>

下表列示當前報告期內確認之收入金額，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企業諮詢服務	1,298
手續服務	3,151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	<u>221</u>
	<u>4,670</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佣金及經紀收入

履約責任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時在某一個時間點確認，通常為買賣進行時。佣金及經紀收入通常於買賣日期後兩日內到期。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或在某一個時間點達成。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雜誌或刊登廣告後或提供服務時隨著時間達成。

珠寶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時達成，付款通常為現金及信用卡結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達成)之交易價格42,348,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抵免)：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33,357	47,715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成本		37,352	21,193
出售存貨的成本		6,959	—
折舊		1,778	1,568
無形資產攤銷	16	1,379	626
核數師酬金		2,333	1,750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7,682	16,025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16,083	115,242
公積金計劃供款淨額		3,267	2,95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支出		156	577
		<u>119,506</u>	<u>118,773</u>
貸款融資及信貸借款業務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透支		6,460	3,944
商譽減值	15	—	351
無形資產減值	16	—	2,265
外幣兌換差額淨額		2,840	(1,766)
應收貸款減值淨額	19	6,985	3,22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24	1,180	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減	13	23	—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u>1,539</u>	<u>1,52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8,043	10,124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478	478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96	7,320
公積金計劃供款	129	132
	6,825	7,452
	7,303	7,93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240	240
董煥樟先生	100	100
謝黃小燕女士	100	100
	440	440

在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以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的報酬(二零一七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1,920	96
吳旭茱女士	10	2,400	18
張賽娥女士	10	—	—
王維新博士*	8	2,376	15
	<u>38</u>	<u>6,696</u>	<u>129</u>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1,920	96
吳旭茱女士	10	2,400	18
張賽娥女士	10	—	—
王維新博士	8	3,000	18
	<u>38</u>	<u>7,320</u>	<u>132</u>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王維新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3位(二零一七年：3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列於上述附註8。其餘2位(二零一七年：2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40	3,750
公積金計劃供款	<u>36</u>	<u>36</u>
	<u>5,176</u>	<u>3,786</u>

上述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1	1
2,500,001 港元或以上	1	–
	<u>2</u>	<u>2</u>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可被稅務虧損對沖，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與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559	2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	103
遞延(附註21)	<u>314</u>	<u>492</u>
本年度稅項總額	<u>894</u>	<u>878</u>

稅項支出／(抵免)應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以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地香港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虧損)	<u>(227,138)</u>		<u>53,417</u>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7,478)	16.5	8,814	16.5
採用較高稅率之外地溢利	425	(0.2)	171	0.3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21	0.0	103	0.2
毋須課稅收入	(11,077)	4.9	(10,982)	(20.6)
不可扣減課稅支出	2,552	(1.2)	3,764	7.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6,811	(20.6)	8,782	16.4
動用前期之稅務虧損	(530)	0.2	(10,185)	(19.1)
其他	<u>170</u>	<u>0.0</u>	<u>411</u>	<u>0.9</u>
以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894</u>	<u>(0.4)</u>	<u>878</u>	<u>1.6</u>

11.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ear Blossom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南京從事餐飲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更好分配資源，於進行定期表現評估後決定停止其餐飲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在進行有關出售的最終磋商，而出售集團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及即將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Year Blosso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集團須待內部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年度出售集團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478	—
所耗存貨成本	(1,762)	—
毛利	716	—
其他經營開支*	(12,450)	—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1,734)	—
所得稅	—	—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11,734)	—

* 年內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382,000港元計入上文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6	—
存貨	236	—
應收貿易款項	43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5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7,225	—
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66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42)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6,605)	—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620	—

結餘包括應付關聯公司南京微分電機有限公司(「南京微分」)之款項，其中991,000港元為無抵押、按12%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南京微分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之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8,073)	—
投資活動	(5,089)	—
融資活動	1,852	—
現金流出淨額	<u>(11,310)</u>	<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u>(3.89港仙)</u>	<u>—</u>

計算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以以下各項為基準：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來自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1,734,000港元)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12)	<u>301,277,070</u>	<u>—</u>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虧損239,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52,53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301,277,070股(二零一七年：301,434,007股(經重列))普通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228,0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52,53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301,277,070股(二零一七年：301,434,007股(經重列))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合併。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毋須作出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620	46,687	3,316	–	67,623
累積折舊	(15,946)	(45,229)	(3,316)	–	(64,491)
賬面淨值	1,674	1,458	–	–	3,13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添置	3,302	3,181	85	–	6,5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90	392	278	50	810
計入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附註11)	(3,056)	(1,582)	(78)	–	(4,716)
撇銷	–	(3)	–	(20)	(23)
年內折舊撥備	(688)	(1,358)	(110)	(4)	(2,160)
匯兌調整	(9)	(11)	–	–	(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313	2,077	175	26	3,5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194	67,363	4,302	337	98,196
累積折舊	(24,881)	(65,286)	(4,127)	(311)	(94,605)
賬面淨值	1,313	2,077	175	26	3,591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478	43,085	3,316	62,879
累積折舊	(15,141)	(41,652)	(3,316)	(60,109)
賬面淨值	1,337	1,433	–	2,77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1,337	1,433	–	2,770
添置	728	728	–	1,4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11	–	11
年內折舊撥備	(407)	(1,161)	–	(1,568)
匯兌調整	16	447	–	4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674	1,458	–	3,1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620	46,687	3,316	67,623
累積折舊	(15,946)	(45,229)	(3,316)	(64,491)
賬面淨值	1,674	1,458	–	3,132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80,000	440,000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49,000	4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29,000	480,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之商業樓宇。本公司董事根據各投資物業之性質、用途及風險，確立所有投資物業皆由一種資產類別而組成，即商業樓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合格專業估價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重新估值為529,000,000港元。每一年度，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決定聘用外部估價師對本集團之物業進行外部估值。對估價師之選擇基於其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職業操守。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每年兩次於評估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時與估價師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予第三者，更詳盡的摘要已包括於附註41(a)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5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支持其向本集團提供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3)。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第1座26樓	寫字樓

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架構如下表所示：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的公平值計量： 商業樓宇	529,000	480,000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七年：無)。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呎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平方呎價格	36,021 港元	32,684 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15.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3,714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76,234	14,065
年內減值(附註6)	—	(3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89,948	13,7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299	14,065
累計減值	(351)	(351)
賬面淨值	89,948	13,714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每週出版現金產生單位；
- 每月出版現金產生單位；
- Jade Fountain現金產生單位；
- Perfect Riches現金產生單位；及
- Great Ready Assets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除減值)如下：

	每月出版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每週出版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Jade Fountain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Perfect Riches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Great Ready Assets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譽之賬面值	<u>13,714</u>	<u>-</u>	<u>52,758</u>	<u>17,569</u>	<u>5,907</u>	<u>89,94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譽之賬面值	<u>13,714</u>	<u>-</u>	<u>-</u>	<u>-</u>	<u>-</u>	<u>13,714</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週出版、每月出版、Jade Fountain、Perfect Riches以及Great Ready Assets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時已運用假設。管理層根據下列各主要假設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收益 — 用作釐定指定預算收益價值之基準為緊隨預算年度前所達成之平均收益，此乃計及預期增長率。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通脹 — 使用香港(即收集消費物價之地)於預算年度內之物價指數，以釐定通脹值。

增長率 — 所使用之增長率乃參考相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定。

有關媒體及公關行業市場發展、貼現率以及通脹之主要假設之估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每週出版、每月出版、Jade Fountain、Perfect Riches及Great Ready Assets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按可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及推算五年期間後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採用之增長率載列如下：

	每月出版 現金產生 單位	每週出版 現金產生 單位	Jade Fountain 現金產生 單位	Perfect Riches 現金產生 單位	Great Ready Asset現金 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17%	–	17%	17%	17%
增長率(附註)	3%	–	3%	3%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19%	19%	–	–	–
增長率(附註)	3%	3%	–	–	–

附註：增長率與業內平均增長率一致。

鑑於競爭加劇及員工意外流失導致每週雜誌表現黯淡，概括而言，每週出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根據分析結果，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賬面值351,000港元之商譽確認全數減值。減值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16.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訂閱資料庫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後成本	3,045	836	294	67	4,242
添置	287	–	–	–	2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863	–	5,903	–	7,766
年內攤銷撥備	(542)	–	(823)	(14)	(1,3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3	836	5,374	53	10,9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97	836	6,303	81	15,2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3,344)	–	(929)	(28)	(4,301)
賬面淨值	4,653	836	5,374	53	10,916

	商標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訂閱資料庫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後成本	275	836	—	—	1,111
添置	87	—	—	—	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5,454	—	400	81	5,935
年內攤銷撥備	(506)	—	(106)	(14)	(626)
年內減值(附註6)	(2,265)	—	—	—	(2,2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45</u>	<u>836</u>	<u>294</u>	<u>67</u>	<u>4,24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47	836	400	81	7,164
累計攤銷及減值	<u>(2,802)</u>	<u>—</u>	<u>(106)</u>	<u>(14)</u>	<u>(2,922)</u>
賬面淨值	<u>3,045</u>	<u>836</u>	<u>294</u>	<u>67</u>	<u>4,242</u>

附註：交易權並無到期日及董事認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根據聯交所及期交所架構重組安排，本集團獲得4個聯交所交易權，5個期交所交易權及10,187,500股每股1港元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普通股(「港交所股票」)，以換取本集團以前所擁有之4股聯交所及5股期交所之股票。

聯交所及期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之股本原值，已依據聯交所交易權，期交所交易權及港交所股票各自之估計公平值分配。

鑑於競爭加劇及員工意外流失導致每週雜誌表現黯淡，概括而言，每週出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根據分析結果，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賬面值為2,265,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確認全數減值。減值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17.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銀業貿易場會籍	1,280	1,280
有關證券及期貨買賣之法定按金	<u>6,234</u>	<u>16,395</u>
	<u>7,514</u>	<u>17,675</u>

其他資產為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

18.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804	1,804
減值撥備 [#]	(1,804)	(1,804)
	<u> — </u>	<u> — </u>

[#] 上年度，由於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可回收價值預期已減至零，因此對其進行全面撥備，賬面總值為1,804,000港元。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田文化發展(天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45	媒體及娛樂
上海華威創富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50	提供基金 管理服務

以上公司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網絡的其他會員所審核。

以上聯營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並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報表。

19.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主要來自年內孖展融資、融資租賃及信貸借款業務。

應收貸款之利率及信貸期乃由本集團與訂約之另一方共同協議，每位顧客均有信貸限額，本集團之信貸控制部門以嚴謹的方式管理未償還之應收貸款，以監控有關潛在信貸之風險。孖展融資貸款以客戶之證券作抵押，管理層定期對逾期未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信貸控制部門進行嚴密跟進。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是向大量不同的客戶提供，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應收孖展貸款	290,500	395,942
— 應收融資租賃	22,954	—
— 應收按揭貸款	4,240	—
— 其他應收貸款	12,229	16,582
	<u>329,923</u>	<u>412,524</u>
減值	<u>(32,646)</u>	<u>(24,348)</u>
	<u>297,277</u>	<u>388,176</u>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u>(285,428)</u>	<u>(378,195)</u>
	<u>11,849</u>	<u>9,981</u>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		
抵押品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u>726,144</u>	<u>1,185,151</u>

於報告期末，客戶用作抵押之上市股本證券約296,3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5,863,000港元)已被抵押予銀行，以支持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附註33)。

於報告期末，客戶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還款：		
按 要求	265,800	375,283
三個月內	15,954	869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之內	14,390	2,043
一年以上及五年之內	1,133	9,981
	<u>297,277</u>	<u>388,17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

應收貸款分類為卓越、良好及個別減值。卓越指可達成盈利責任的風險敞口，並無可疑利息及本金付款，且有優質且流動性良好的抵押品。良好指部分或全部獲抵押的本金及利息的風險敞口，但水平相對較低。個別減值指產生部分或全部虧損的風險敞口，且無充足的抵押品。

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及年終分類劃分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內部評級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並無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出現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卓越	242,559	—	—	242,559
良好	—	34,159	—	34,159
個別減值	—	—	53,205	53,205
	<u>242,559</u>	<u>34,159</u>	<u>53,205</u>	<u>329,923</u>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並無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出現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減值撥備	14	692	23,642	24,34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附註2.2)	<u>298</u>	<u>1,008</u>	<u>7</u>	<u>1,31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經重列)	312	1,700	23,649	25,661
已確認/(撥回)之虧損撥備	(13)	561	(1,098)	(550)
階段轉撥產生之已確認虧損撥備	—	831	6,704	7,535
從第二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u>—</u>	<u>(47)</u>	<u>47</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99</u>	<u>3,045</u>	<u>29,302</u>	<u>32,646</u>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u>0.12%</u>	<u>8.56%</u>	<u>56.10%</u>	<u>9.9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減值

上述應收貸款減值(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列賬)包括32,6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348,000港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撥備，其撥備前賬面值為57,9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0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涉及不如期償還或有拖欠還款之客戶以致預期只有部分應收款項能收回。本集團持有客戶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以作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u>272,017</u>	<u>386,484</u>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貸款乃與各種各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內根據融資租賃而租賃之資產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19,502	—	17,721	—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414</u>	<u>—</u>	<u>5,233</u>	<u>—</u>
	24,916	—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u>(1,962)</u>	<u>—</u>	<u>22,954</u>	<u>—</u>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u>22,954</u>	<u>—</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u>(17,721)</u>	<u>—</u>		
非流動部分	<u>5,233</u>	<u>—</u>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客戶就機器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年期為一年至兩年。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滄州南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滄州南華」)之款項3,541,000港元，滄州南華為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其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之附屬公司。

應收按揭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有關有抵押按揭貸款之應收款項4,2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總體而言，按揭貸款按擔保基準授出，而借款人應提供充足金額之抵押品。所取得之主要抵押品類型為住宅物業或商用物業之按揭。

就授予按揭貸款客戶賬面值為4,2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有抵押按揭貸款而言，該等按揭貸款抵押品之公平值可客觀確保能涵蓋以抵押品報價為基準之貸款結餘之尚未償還金額。

2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30,52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3,080	—
可供出售之投資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	39,690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	2,445
	—	42,135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處理，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於日後具戰略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淨收益為15,077,000港元(附註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30,5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69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抵押予銀行用作銀行融資，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3。

2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可對沖 來年稅務 溢利之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備抵 折舊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由自用 物業轉往 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626)	14,955	23,800	509	30,6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339)	—	—	1,339	—
年內於損益表內支出／(回撥)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92	201	—	(279)	3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73)</u>	<u>15,156</u>	<u>23,800</u>	<u>1,569</u>	<u>30,952</u>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08)	14,754	23,800	—	30,1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979)	—	—	979	—
年內於損益表內支出／(回撥)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761	201	—	(470)	4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26)</u>	<u>14,955</u>	<u>23,800</u>	<u>509</u>	<u>30,638</u>

以下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390,779	886,753
可被扣除暫時性差異	171	198
	<u>1,390,950</u>	<u>886,951</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1,372,4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9,199,000港元)須待稅務局同意，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18,2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554,000港元)源自中國境內及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上述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對中國境內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收益。

如外國投資者所在地與中國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率，而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需就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分配的股息履行繳付預扣稅的義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須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始該等附屬公司仍處於累計虧損。

本公司並沒有因繳付股息予其股東而導致面對所得稅後果。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15	—
製成品	12,417	—
	<u>13,432</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9,109,000港元之存貨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2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u>431,167</u>	<u>625,183</u>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劃分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用途	421,568	609,685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附註)	<u>9,599</u>	<u>15,498</u>
	<u>431,167</u>	<u>625,183</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董事會批准成立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了一個信託(「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股份獎授及歸屬前持有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購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若干股份，總代價為11,800,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指定此等股票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此等股票會按股份獎勵計劃授與僱員，以及會以公平值基準來管理及釐定其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約2,000港元之8,000股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約351,4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3,489,000港元)用作抵押本集團有擔保銀行融資(附註33)。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權投資的市值為約527,8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1,454,000港元)。

24.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9,437	147,970
減值	(1,857)	(677)
	<u>167,580</u>	<u>147,293</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來自年內股票、外匯、金銀及商品交易、保險經紀、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媒體服務及珠寶業務。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乃至相關股票、外匯、金銀及商品交易之結算日期為止(按慣例香港股票的結算日為相對交易日兩個工作天後)、或與合約方共同商議後而制定。媒體服務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四個月。企業諮詢服務之信貸期通常為兩星期內。本集團與其珠寶零售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之信貸控制部門以嚴謹的方式管理未償還之應收款，以監控有關潛在信貸之風險。管理層定期對逾期末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信貸控制部門進行嚴密跟進。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因此並無集中之風險。所有過期應收貿易款項會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息率計息，惟媒體服務、企業諮詢服務及珠寶業務之相關過期應收款項則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四海」)之款項1,500,000港元，其信貸期與本集團主要企業諮詢客戶之信貸期類似。香港四海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及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159,523	144,798
90日以上	8,057	2,495
	<u>167,580</u>	<u>147,293</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7	454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217	295
沖回減值虧損(附註6)	(37)	(20)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57</u>	<u>67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0%	0.38%	18.79%	1.10%
賬面總額(千港元)	148,381	12,999	8,057	169,43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u>293</u>	<u>50</u>	<u>1,514</u>	<u>1,85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量，其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677,000港元，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1,211,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與有違約或拖欠付款記錄之客戶相關。本集團持有客戶的若干上市股權證券作為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有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並預期僅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的客戶相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140,928
逾期少於一個月	1,374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62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2,346
逾期一年以上	<u>149</u>
	<u>146,759</u>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各種各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1,556	17,732
按金	2,705	18,377
其他應收款項	17,695	13,117
	<u>41,956</u>	<u>49,226</u>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u>(41,348)</u>	<u>(47,638)</u>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u>608</u>	<u>1,588</u>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上述結欠中之金融資產為近期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資料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如下：

名稱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未 動用金額 上限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未 動用金額 上限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南華資產控股」)**	747	747	-	-	-
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華資產控股」)*	335	559	559	963	963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南華信貸財務」)*	460	460	374	386	349
南華策略有限公司(「南華策略」)*	118	1,399	1,399	1,540	-
南華傳媒有限公司(「南華傳媒」)^	-	-	261	261	-
南華傳媒管理有限公司 (「南華傳媒管理」)^	659	659	225	225	-
ZYC Holdings No.1 Limited (「ZYC」)**	-	-	91	91	-
	<u>2,319</u>		<u>2,909</u>		<u>1,312</u>

南華資產控股及南華信貸財務為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亦身兼本公司董事。

* 南華策略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亦身兼本公司董事。

^ 南華傳媒、南華傳媒管理其中一名董事同時身兼本公司董事。

** ZYC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而於按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收購品味生活集團之後，ZYC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南華資產控股之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6.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之合約資產：		
企業諮詢服務	3,352	1,298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提供保薦服務賺取的收益，原因為代價須待成功完成有關保薦費用的里程碑事件後方可收取。於完成有關保薦費用的里程碑事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未就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期時間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3,352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以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率為基準，原因為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來自同一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負債 千港元
外匯合約	541	197	615	289

本集團已訂立槓桿式外匯合約，作為買賣及投資之工具。該等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其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28.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有抵押定期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8,456	241,298
定期存款	—	500
	108,456	241,798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已抵押作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買賣證券之擔保	—	(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456	241,29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2,1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649,000港元)。於中國大陸持有之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本集團視乎對現金即時的需求，安排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短期存款，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銀行戶口結餘及有抵押存款均於有信貸聲譽且近期並沒有拖欠記錄的銀行存款。

29. 客戶信託存款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立獨立銀行賬戶用以分開存放本集團一般業務客戶的證券、期貨及外匯。本集團將「客戶之存款」歸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下，並在基於其對客戶之損失或錯用客戶之存款之責任下已確認相對之應付有關客戶之存款。本集團無權動用客戶之存款以抵銷本集團之責任。

30. 客戶之存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存款來自證券、外匯、金銀及商品之交易。

客戶存款為無抵押，需按銀行儲蓄利率或雙方同意之利率支付利息及需於被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存款中含董事、與董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及由若干董事持有實質利益之公司的存款合共14,0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91,000港元)，其條款和本集團向大多數客戶所提供的相同。

31. 應付貿易款項

本年度，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來自證券、外匯、金銀、商品之交易、媒體服務及珠寶業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62,180	53,539
一至兩個月	1,512	71
兩至三個月	1,613	33
超過三個月	5,168	180
	<u>170,473</u>	<u>53,823</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於相關貿易之結算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媒體服務及珠寶業務方面，債權人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及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a)	6,378	—
其他應付款項	(b)	16,733	14,755
應計費用		10,063	9,098
		<u>33,174</u>	<u>23,853</u>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戶墊款：		
企業諮詢服務	3,412	1,298
手續服務	2,084	3,151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	882	221
合約負債總額	<u>6,378</u>	<u>4,670</u>

於二零一八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年末就企業諮詢服務已收客戶墊款增加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其平均年期為兩個月。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詳情如下：

名稱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旭茉有限公司(「旭茉」) [#]	—	214
Car Plus Limited(「Car Plus」) [#]	—	7
	<u>—</u>	<u>221</u>

[#] 旭茉及Car Plus其中一名董事亦身兼本公司董事。於按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收購品味生活集團後，旭茉及Car Plus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部分						
銀行透支—有抵押	銀行同業拆息+2.5%	按要求	75,995	銀行同業拆息+2.5%	按要求	73,139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同業拆息+1.25%至 銀行同業拆息+2.75%	按要求	369,000	銀行同業拆息+1.45%至 銀行同業拆息+2.75%	按要求	338,000
	銀行同業拆息+2.5%	二零一九年	20,215	銀行同業拆息+2.5%	二零一八年	19,481
	4.35%至5.7%	按要求	4,554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銀行同業拆息+3.5%至 銀行同業拆息+3.75%	按要求	12,500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6.5%至7%	按要求	4,714	-	-	-
			<u>486,978</u>			<u>430,620</u>
非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同業拆息+2.5%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三年	152,919	銀行同業拆息+2.5%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三年	181,057
			<u>639,897</u>			<u>611,677</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				482,264	430,620	
於第二年內				29,001	28,211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918	139,286	
於第五年以後				-	13,560	
				<u>635,183</u>	<u>611,677</u>	
其他應付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714	-	
				<u>639,897</u>	<u>611,677</u>	

附註：

(i) 銀行同業拆息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ii) 本集團透支信用額共有18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5,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使用75,9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139,000港元)。若干銀行透支以本集團之部份上市股權投資134,3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6,736,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3)。

(iii) 本集團之部分銀行貸款由以下作為抵押：

- (a) 由位於本港的投資物業作為抵押，物業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約為5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0,000,000港元)(附註14)；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價值500,000港元(附註28)；
- (c) 部分屬於本集團及其客戶之上市股權投資已抵押給有關銀行，作為銀行於報告期末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信用額之抵押，抵押品約值543,9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2,306,000港元)(附註19、20及23)；及
- (d) 本集團存貨之浮動開支合共為9,109,000港元(附註22)。

此外，於報告期末，第三方Nanjing Minxing Credit Guarantee Co., Ltd已就本集團為數4,554,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iv) 本集團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6.5%至7%的年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v) 除以人民幣計值之其他貸款4,714,000港元及銀行貸款4,554,000港元外，所有借款以港元計值。

3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01,277,070(二零一七年：15,084,253,500股)股普通股	1,085,474	1,085,474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一覽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量	股本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084,253,500	1,086,680
股份購回(附註(a))	(20,400,000)	(1,2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063,853,500	1,085,474
股份合併(附註(b))	(14,762,576,43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277,070	1,085,474

附註：

- (a) 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附註31(b)所披露之購買及註銷合共20,400,000普通股，公司註冊處及本公司就上述事件達成和解，有關事件的起因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同意傳票，涉及命令同意本公司針對公司註冊處的判決提出的上訴行動終止；上訴聆聽及法院申請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取消；本公司向公司註冊處支付上訴行動成本的50%，該筆金額不得超過150,000港元；且並無有關本公司命令申請及訴訟行動成本的命令。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按每五十股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並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執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因股份合併由15,063,853,500股股份減至301,277,070股股份。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按照其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被註銷或修改，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為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有相關資歷及工作經驗之僱員加入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投資機構」）工作，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以下任何組別之參與人士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之人士；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承包商或代表；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v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服務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ix) 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團體或類別之參與人士（包括參與人士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及

(x) 由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3) 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批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合共10,056,669股股份(就年內實施之股份合併(附註34(b)作出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根據其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以衡量是否超出上述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普通股份總數為10,056,6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3.34%。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因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所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經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或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會批准的其他百分比)，則不會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該授出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不得投票。

任何授予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之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過往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等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經行使)，導致因向該等人士所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經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1%(或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會規定的其他金額或百分比或於其他日期)，且基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會規定的其他金額或其他價格或日期)，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惟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投票(該等關連人士擬就建議授出購股權投票反對及其反對意圖已陳述於通函內除外)。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內屆滿。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然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二十八天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購股權繳付1港元作代價。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計十年有效，惟須受制於購股權計劃有關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經 調整加權 平均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港元	千位	港元	千位
於一月一日	0.195	9.750	31,077	0.195	36,256
於年內失效	0.195	9.750	(10,359)	0.195	(5,179)
因股份合併調整			(20,30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4</u>		<u>31,077</u>

[#] 因股份合併，已就(其中包括)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作出調整。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於行使 時可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b及c)	購股 權授出日期	購股 權行使期限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因股份合併 作出調整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0,358,974	-	-	(10,358,974)	-	-	-	0.195	09/06/2015	09/06/2016– 08/06/2018
	10,358,975	-	-	-	(10,151,798)	207,177	207,177	9.750	09/06/2015	09/06/2017– 08/06/2019
	10,358,975	-	-	-	(10,151,795)	207,180	207,180	9.750	09/06/2015	09/06/2018– 08/06/2020
	<u>31,076,924</u>	<u>-</u>	<u>-</u>	<u>(10,358,974)</u>	<u>(20,303,593)</u>	<u>414,357</u>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於行使 時可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b及c)	購股 權授出日期	購股 權行使期限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5,538,462	-	-	(5,179,488)	10,358,974	10,358,974	0.195	09/06/2015	09/06/2016– 08/06/2018	
	10,358,975	-	-	-	10,358,975	10,358,975	0.195	09/06/2015	09/06/2017– 08/06/2019	
	10,358,975	-	-	-	10,358,975	10,358,975	0.195	09/06/2015	09/06/2018– 08/06/2020	
	<u>36,256,412</u>	<u>-</u>	<u>-</u>	<u>(5,179,488)</u>	<u>31,076,92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本公司0.1%及0.2%之總發行表決權股份。
- (b) 緊接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0.2港元。
- (c) 因進行供股及股份合併而對(其中包括)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數目和每股行使價等項目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為5,875,000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購股權開支1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按三項式模式估算，並計及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股價(於授出日)	0.194港元
行使價 [#]	0.202港元
預期波幅	76.09%至85.61%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合約購股權年期	三至五年
無風險利率	0.813%至1.286%
提早行使倍數	2.2
退出率	43.216%

[#]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供股後調整至0.195港元，且經本公司調整於二零一八年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後為9.750港元。

預期波幅假設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惟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公平值計量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以三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有若干主要局限，包括模式本身的固有局限及預測未來表現時就模式輸入數據採用的主觀假設涉及不明朗因素。因此，假設及模式輸入數據之變動或會嚴重影響購股權之公平值估算。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414,357份。於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414,357股額外普通股，而應收款項隨之增加4,04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36. 儲備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往年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列於第68頁之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隨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15,07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公平值變動	705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匯兌差額	(3,725)	5,249
隨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3,020)	20,326
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9,240)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260)	20,326

38.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業務合併。

(a) 收購品味生活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分別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所全資擁有之利美投資有限公司、Jessica Publication (BVI) Limited、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Ace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Perfect Riches Limited、Super Bellax Ltd.、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及Jade Fountain Limited之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52,020,000港元，其由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及按相關買賣協議中所擬定調整代價之條款而支付代價調整現金37,020,000港元組成。Perfect Riches Limited、Super Bellax Ltd.、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Jade Fountain Limited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品味生活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出版及公共關係服務。

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整體投資策略一致，其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多元化拓展收入來源，並於未來實行以消費者為主導之業務平台。

(b) 收購聯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向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聯勁投資有限公司(「聯勁」)85%之股權，其中15%聯勁股權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間接持有，總現金代價為4,800,000港元。聯勁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南京寶慶65.5%的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南京透過旗艦店及大型百貨商店櫃檯銷售及分銷珠寶產品。

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在中國拓展奢侈品市場及豐富本集團收入來源策略中的一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品味生活集團及聯勁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值 品味生活集團				聯勁投資 有限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Perfect Riches Limited 千港元	Super Bellax Limited 千港元	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 千港元	Jade Fountain Limited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75	—	—	9	226	810
無形資產	16	1,581	—	282	5,903	—	7,766
應收貿易款項		1,682	—	10	5,328	225	7,2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408	—	217	4,129	1,219	5,973
存貨		—	—	—	—	11,518	11,5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	1	4,980	2,455	7,451
遞延稅項資產	21	261	—	47	974	57	1,339
應付貿易款項		(5,190)	—	(31)	(11,313)	(66)	(16,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963)	—	(761)	(4,389)	(2,569)	(8,682)
應付稅項		(12)	—	—	—	(141)	(1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26,675)	(7,220)	(33,895)
遞延稅項負債	21	(261)	—	(47)	(974)	(57)	(1,339)
按公平值之可識別 淨資產/(負債)總額		(1,904)	—	(282)	(22,028)	5,647	(18,567)
非控股權益		—	—	—	—	(847)	(847)
收購所得商譽	15	(1,904) 17,569	— —	(282) 5,907	(22,028) 52,758	4,800 —	(19,414) 76,234
以現金償付		15,665	—	5,625	30,730	4,800	56,820

上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代表就合併上述業務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利益向本集團支付之溢價。預期已確認之商譽為不可扣減。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7,245,000港元及3,866,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分別為7,245,000港元及3,866,000港元。

本集團因該等收購產生交易成本3,575,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予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6,820)
所獲現金及銀行結餘	7,451
透支現金及銀行結餘	(6,675)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56,044)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3,575)
	(59,619)

自收購以來，品味生活集團及聯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綜合虧損分別貢獻收益及虧損43,410,000港元及4,605,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179,323,000港元及239,8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展以下業務合併。

收購資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分別向一外身兼本公司董事的董事所全資擁有的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rge Fast Assets Limited收購Media Bonus Limited及金威時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22,039,000港元，其由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及按相關買賣協議中所擬定調整代價之條款而支付之代價調整現金2,039,000港元組成，其中分別就收購Media Bonus Limited及金威時有限公司支付18,224,000港元及3,815,000港元。Media Bonu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金威時有限公司（「資本集團」）均從事金融媒體業務、活動管理、市場推廣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收購事項與本集團致力成為獨特的「一站式服務」金融機構之整體使命一致，並預期可藉著有關知名媒體平台，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營銷傳播增值解決方案，與本集團金融公關業務及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值		
	附註	Media Bonus Limited 千港元	金威時 有限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	–	11
無形資產	16	3,481	2,454	5,935
應收貿易款項		2,393	1,202	3,595
其他應收款項		894	368	1,2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5	31
遞延稅項資產	21	574	405	979
應付貿易款項		(387)	(108)	(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8)	(457)	(2,365)
遞延稅項負債	21	(574)	(405)	(979)
按公平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510	3,464	7,974
收購所得商譽	15	13,714	351	14,065
以現金償付		18,224	3,815	22,03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3,595,000港元及1,262,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分別為3,595,000港元及1,262,000港元。

本集團因該收購產生交易成本1,074,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予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

就稅務而言，預期已確認之商譽為不可扣減。

有關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2,039)
所獲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2,008)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1,074)
	(23,082)

自收購以來，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17,609,000港元，並對綜合溢利貢獻虧損33,247,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及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為255,669,000港元及53,754,000港元。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一八年

計息及其他
銀行借款
減銀行透支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8,538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1,864)
外匯變動	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債增加	27,2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902
---------------	---------

二零一七年

計息
銀行借款
減銀行透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6,2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32,3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538
---------------	---------

40. 抵押資產

本集團用以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資產，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4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4)以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其租約期為兩年至三年。租約條款一般訂明租客須付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899	10,297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311	3,694
	26,210	13,991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寫字樓物業，其租約為期兩年至六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46	5,322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454	4,338
	<u>13,000</u>	<u>9,660</u>

42. 承擔

再者，除以上詳列於附註41(b)之經營租賃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簽合同但未給予：		
附屬公司資本注資	11,386	11,995
聯營公司資本注資	7,970	8,397
	<u>19,356</u>	<u>20,392</u>

43.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詳載於此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和結餘外，於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及其董事及／或與若干董事有實際利益關聯之公司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i)	967	1,410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ii)	1,368	47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iii)	17,389	10,959
分色支出*	(iv)	659	430
廣告及推廣費*	(v)	500	2,500
貸款利息收入*	(vi)	100	—
保薦費用收入*	(vii)	<u>1,500</u>	<u>—</u>

* 關連人士交易亦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獲得豁免的關連交易。

附註：

- (i) 佣金及經紀收入與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有關，其計算乃參考向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用。
- (ii) 利息收入與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有關，並基於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算，與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相若。
- (iii) 本集團辦公所在地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以成本計價收取，且租賃本集團餐廳及員工宿舍按各綜合管理服務協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規定的條款收費。
- (iv) 分色支出與本集團媒體出版業務有關並在有關各方共同商定下達成支付條款。
- (v) 廣告及推廣費是在有關各方共同商定下達成支付條款。
- (vi) 涉及融資租賃之貸款利息收入按相關方相互議定的條款收費。
- (vii) 保薦費用收入乃參照向第三方收取的保薦費用釐定。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erfect Riches Limited、Super Bellax Ltd.、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及Jade Fountain Limited全部股權，代價為52,02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聯勁投資有限公司85%之股權，代價為4,80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金威時有限公司及Media Bonu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其作價為22,039,000港元。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8。

(c) 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

執行董事乃本集團之主要及高級管理人員，其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4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各個類別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合計 千港元
	在初始 確認時指定 千港元	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債務投資 千港元	股權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	-	-	7,514	7,5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	-	-	-	30,520	-	30,5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	-	3,080	-	-	3,080
應收貸款	-	-	-	-	297,277	297,277
應收貿易款項	-	-	-	-	167,580	167,580
衍生金融工具	-	541	-	-	-	54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9,599	421,568	-	-	-	431,1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附註25)	-	-	-	-	20,400	20,400
客戶信託存款	-	-	-	-	541,617	541,6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108,456	108,456
	<u>9,599</u>	<u>422,109</u>	<u>3,080</u>	<u>30,520</u>	<u>1,142,844</u>	<u>1,608,152</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負債 —持作 買賣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用途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	485,171	485,171
應付貿易款項	—	170,473	170,473
衍生金融工具	197	—	1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6,117	26,117
已收按金	—	3,672	3,6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39,897	639,897
	<u>197</u>	<u>1,325,330</u>	<u>1,325,527</u>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在初始 確認時指定 千港元	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	—	17,675	17,675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42,135	—	42,135
應收貸款	—	—	—	388,176	388,176
應收貿易款項	—	—	—	147,293	147,293
衍生金融工具	—	615	—	—	6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15,498	609,685	—	—	625,18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附註25)	—	—	—	31,494	31,494
有抵押定期存款	—	—	—	500	500
客戶信託存款	—	—	—	597,368	597,3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241,298	241,298
	<u>15,498</u>	<u>610,300</u>	<u>42,135</u>	<u>1,423,804</u>	<u>2,091,737</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	719,728	719,728
應付貿易款項	—	53,823	53,823
衍生金融工具	289	—	289
已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9,512	19,512
已收按金	—	1,260	1,2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11,677	611,677
	<u>289</u>	<u>1,406,000</u>	<u>1,406,289</u>

4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銀行存款、客戶信託存款、有抵押定期存款、其他資產、應收貸款之流動部分、應收貿易款項、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客戶之存款、應付貿易款項、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的金融負債、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餘額等各項工具之公平值因短期內到期而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之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流程。公司財務部門直接向首席財務總監匯報。於每一個財務報告日期，公司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總監審查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

應收貸款之非流動部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存款及附屬公司後償貸款之公平值是通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貼現率貼現價，而貼現率乃參考現時市場中具有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到期日之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自行評估風險後，確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不良率風險微小。

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非上市債務投資(即會所債券)公平值基於市場交易價格估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量。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	30,520	—	—	30,52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	3,080	—	3,080
衍生金融工具	—	541	—	54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431,167	—	—	431,167
	<u>461,687</u>	<u>3,621</u>	<u>—</u>	<u>465,30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股權投資	39,690	—	—	39,690
債務投資	—	2,445	—	2,445
衍生金融工具	—	615	—	6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625,183	—	—	625,183
	<u>664,873</u>	<u>3,060</u>	<u>—</u>	<u>667,933</u>

按公平值列賬的負債：

	公平值 計量採用重大 可觀察輸入值 (第2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1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289

年內，於第1級與第2級間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撥入或自第3級之轉移(二零一七年：無)。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現金及短期存款及上市股權投資。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貸款、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銀行貸款主要以銀行同業拆息作參考，而客戶借款則以最優惠利率作為參考。因最優惠利率基本轉變和同業拆息同步，因此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處於低水平。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港元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敏感度(透過觀察對浮動利率淨借貸的影響)。

	基點改變	除稅前 溢利／(虧損) 之改變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50	3,153
二零一七年		
港元	50	3,058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凡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查。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除非得到信貸部門主管的特別批准，所有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進行之交易均不能以信貸形式進行。

按地理位置，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和顧客，因此沒有特別集中信貸風險於單一債務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此乃主要以逾期資料為基準，惟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其他資料除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就上市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亦使用內部信貸評級監管該等投資。所呈列之款項為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信貸風險之賬面總值。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3,352	3,352
其他資產					
— 正常**	7,514	—	—	—	7,5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 正常**	3,080	—	—	—	3,080
應收貸款					
— 正常**	297,277	—	—	—	297,277
應收貿易款項*	—	—	—	167,580	167,58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0,400	—	—	—	20,400
客戶信托存款					
— 尚未逾期	541,617	—	—	—	541,6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08,456	—	—	—	108,456
	<u>978,344</u>	<u>—</u>	<u>—</u>	<u>170,932</u>	<u>1,149,276</u>

* 就本集團使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披露。

** 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於其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有重大增加時視作「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視作「存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應收貿易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有抵押定期存款、客戶信托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其最高風險金額與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相等。

更多關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計量性資料已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19及24中列出。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是提供融資及貸款予客戶購買及繼續持有證券。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期限通常為隔夜至一個月，由本集團自有資金展期或償還。此外，對於無法清償結算責任或保證金不足的客戶，本集團可出售客戶質押予本集團的證券抵押品。本集團始終確保客戶抵押的證券抵押品能於合理時間內在市場上變現。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合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485,171	-	-	-	-	485,1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3,317	73,054	26,805	168,484	-	661,660
應付貿易款項	-	165,305	5,168	-	-	170,473
衍生金融工具	197	-	-	-	-	197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6,117	-	-	-	26,117
已收按金	-	-	-	3,672	-	3,672
	<u>878,685</u>	<u>264,476</u>	<u>31,973</u>	<u>172,156</u>	<u>-</u>	<u>1,347,290</u>

	二零一七年					
		少於	三個月至			
	按要求	三個月	少於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719,728	—	—	—	—	719,7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5,245	66,761	26,068	209,045	13,727	660,846
應付貿易款項	—	53,643	180	—	—	53,823
衍生金融工具	289	—	—	—	—	289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9,512	—	—	—	19,512
已收按金	—	—	—	1,260	—	1,260
	<u>1,065,262</u>	<u>139,916</u>	<u>26,248</u>	<u>210,305</u>	<u>13,727</u>	<u>1,455,458</u>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即證券公平值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的變動而降低的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因個別被列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附註23)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0)所產生的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聯交所上市而其價值相等於在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

基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下表顯示股權投資公平值每變動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的敏感度。就本分析而言，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視作公平值儲備及可供出售重估儲備分別受到影響。

		股權投資 賬面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 (虧損)變動 千港元	權益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	30,520	—	3,052
	— 持作買賣	421,568	42,157	—
	— 在初始確認時指定	9,599	960	—
二零一七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可供出售	39,690	—	3,969
	— 持作買賣	609,685	60,969	—
	— 在初始確認時指定	15,498	1,550	—

* 不包括累計虧損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和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一些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監管之公司及需要符合證監會的最少資本要求。本集團成立合規部，其成員都是由富經驗及合資格的合規主任組成，並由管理層看管。法務及合規部的主要工作是看管每日財務狀況和集團內部監控，確保受監管之附屬公司符合相關法規。其管理資本宗旨、政策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改變。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淨負債總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50%以下。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為權益總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39,897	611,67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456)	(241,298)
債務淨額	531,441	370,379
資本	914,360	1,166,696
資本及淨負債	1,445,801	1,537,075
資本負債比率	36.8%	24.1%

47.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須作對銷之金融工具之詳情列於下表：

二零一八年						
資產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 狀況表中 對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 表中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 無對銷之相關額度		淨值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抵押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5,013	(47,433)	167,580	–	–	167,580
應收貸款	305,802	(8,525)	297,277	–	–	297,277
衍生金融工具	558	(17)	541	–	(541)	–
	<u>521,373</u>	<u>(55,975)</u>	<u>465,398</u>	<u>–</u>	<u>(541)</u>	<u>464,857</u>
二零一八年						
負債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 狀況表中 對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 表中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值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 無對銷之相關額度		淨值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抵押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26,431	(55,958)	170,473	–	–	170,473
衍生金融工具	214	(17)	197	–	(197)	–
	<u>226,645</u>	<u>(55,975)</u>	<u>170,670</u>	<u>–</u>	<u>(197)</u>	<u>170,473</u>

二零一七年

資產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 狀況表中 對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 表中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 無對銷之相關額度		淨值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抵押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3,545	(66,252)	147,293	–	–	147,293
應收貸款	404,305	(16,129)	388,176	–	–	388,176
衍生金融工具	615	–	615	–	(615)	–
	<u>618,465</u>	<u>(82,381)</u>	<u>536,084</u>	<u>–</u>	<u>(615)</u>	<u>535,469</u>

二零一七年

負債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 狀況表中 對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 表中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值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 無對銷之相關額度		淨值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抵押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6,204	(82,381)	53,823	–	–	53,823
衍生金融工具	289	–	289	–	(289)	–
	<u>136,493</u>	<u>(82,381)</u>	<u>54,112</u>	<u>–</u>	<u>(289)</u>	<u>53,823</u>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473,318	697,004
供給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a)	100,000	100,000
無形資產		569	3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3,887	797,32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5	16,0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7	39,042
流動資產總值		772	55,0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60	383
流動資產淨值		12	54,7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3,899	852,039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2	9,669
資產淨值		573,247	842,370
權益			
股本		1,085,474	1,085,474
儲備	(b)	(512,227)	(243,104)
權益總值		573,247	842,370

附註：

- (a) 本公司供給其附屬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之後償貸款為無抵押，其以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兩厘(二零一七年：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兩厘)計息，償還日期由雙方自行議定，並需服從於該後償貸款協議之條文。若附屬公司因無力償還或未能符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對有關流動資金要求的規定，則貸款之償還將後於附屬公司其他債權人之償還。根據各董事之意見，餘額將不會在一年之內清還。

(b)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33	(500,881)	(498,248)
本年度全面溢利總額	–	254,567	254,567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577	–	577
於放棄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	(429)	42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81	(245,885)	(243,10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69,279)	(269,279)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156	–	156
於放棄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	(859)	85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8	(514,305)	(512,227)

購股權儲備中包含已授出但並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此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在財務報表附註2.4中詳述。當中已行使或過期或失效之購股權的金額會轉至累計虧損。

4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ear Blossom Limited股本中面值為1.00美元的一股股份(「銷售股份」)，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50.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得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3.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588,400,000港元，有關金額為(i)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482,800,000港元(以本集團的若干存貨、本集團及其孖展客戶的上市股權投資，以及配發予其客戶的股份作抵押)；(ii)按揭貸款約89,200,000港元(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iii)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1,500,000港元；及(iv)無抵押其他借款約4,900,000港元。

上文(i)及(ii)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按揭貸款合共約567,5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第(i)項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4,500,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Nanjing Minxing Credit Guarantee Co. Ltd擔保。第(iii)項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約11,500,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集團一名董事擔保。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對於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於租賃期限在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短期租賃及租賃合約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本集團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並以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以及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2.3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已發行或已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或屬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及租購承擔以及其他按揭及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因對授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而已使用有關融資當中約579,000,000港元。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目前的財務資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要。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中美貿易戰導致股票市場充滿高度不確定性。大部分投資者持觀望態度，而股票市場成交量亦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由於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及政治關係緊張，全球經濟亦受壓。各國普遍預期利率將維持於低水平以保持充裕的流動性，推動全球經濟增長。

預期的低息環境導致固定收益產品需求增加。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展開債券融資業務，並將就該產品繼續向高資產淨值客戶進行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此外，本公司注意到由於股票市場波動，現有客戶的貨及期權交易呈現上升的趨勢。為把握此上升趨勢，本公司不斷舉行網上及線下研討會，教授現有及潛在客戶期貨及期權的交易策略，以抵銷因股票市場低成交量而令收入下降的影響。

為了於中國建立本公司的品牌及網路，於二零一九年二年前後，本公司與一間國有期貨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開拓期貨交易業務的合作機會。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框架，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後將委任該國有期貨公司作為執行經紀，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客戶在上海能源交易中心、大連商品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買賣若干商品。除上述商品交易業務外，本公司亦正策劃另一項品牌建立活動，目前正與大灣區的電台磋商，安排本公司的分析師出席電台節目，評論香港金融市場。上述的商業聯盟活動乃本集團擴展中國客戶來源的踏腳石。憑藉近年的科技進步，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前後推出一個全新的手機程式，客戶無須親臨即可開戶，在最大程度上便利日後中國客戶在本公司開戶；同時，本公司亦計劃於中國（尤其是大灣區）舉辦財經研討會，預期可擴展其客戶來源及擴闊收入來源。

此外，本公司亦正與不同業務夥伴討論成立私募基金的事宜，預期將不僅增加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更將吸引交易及投資者，推動投資銀行業務。本公司相信此策略將為此兩業務單位帶來協同效益。一方面，本集團能建立為

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管理費收入的資產管理業務的往績記錄，另一方面，則能加強其於投資銀行業務交易的途徑，可盡量降低此業務單位的收入波動。

6. 重大變動

誠如下文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誠如正面溢利預告公告所披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不少於約21,0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收益，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不超過約99,0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不少於約37,000,000港元之證券、外匯及期貨合約交易收益，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不超過約20,000,000港元之證券、外匯及期貨合約交易虧損，兩者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帶來正面影響。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便納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的通函(「通函」)附錄一A「重大變動」一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須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予以呈報。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據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對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500號「就溢利預測、充足營運資金聲明及債務聲明出具報告」，並經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基準(誠如通函第IA-14至IA-15頁「編製基準」附註2.1所載者)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是否按在各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基準(誠如通函第IA-14至IA-15頁「編製基準」附註2.1所載者)妥為編製，並已按在各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以下乃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正面溢利預告聲明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便納入本通函。



敬啟者：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II) 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華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通函附錄一A「重大變動」一節所載，誠如正面溢利預告公告所披露，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貴集團(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不少於約21,0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收益，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不超過約99,0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不少於約37,000,000港元之證券、外匯及期貨合約交易收益，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不超過約20,000,000港元之證券、外匯及期貨合約交易虧損，兩者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帶來正面影響(「正面溢利預告聲明」)。

正面溢利預告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須由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

吾等已審閱正面溢利預告聲明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尤其是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戶」)，該等資料由董事全權負責，並與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由董事提供構成作出正面溢利預告聲明所依據的主要基準的資料及文件(尤其是管理賬目)。就作出正面溢利預告聲明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吾等已倚賴由 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發出於通函附錄一B所載的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正面溢利預告聲明已按照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全權負責的正面溢利預告聲明乃經董事審慎考慮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就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所得 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 每股綜合 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按451,915,605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供股股份0.42港元)計算	<u>813,496</u>	<u>[184,705]</u>	<u>998,201</u>	<u>[2.70]</u>	<u>1.33</u>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扣除約10,916,000港元及89,948,000港元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914,360,000港元計算。
2. 供股所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84,705,000港元乃根據於供股完成時假設按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之451,915,605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1,277,0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扣除約5,100,000港元估計有關開支後計算。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計算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301,277,070股已發行股份而得出。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753,192,675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1,277,07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供股完成時假設發行之451,915,605股供股股份)計算。
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兼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便納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 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編製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的附註內。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所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此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在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所建議供股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完成。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

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

是次受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
朱鈞記商業中心12樓B室
電話：(852) 2811 1876 傳真：(852) 3007 8501
網址：www.raviagroup.com
電郵地址：general@ravi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6樓(「該物業」)

吾等根據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指示，對香港的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場價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貴集團所刊發之通函。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該物業市值的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而不考慮買賣(或交易)的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2. 估值方法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已按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按其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3.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業權調查。然而，吾等並無審查所有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未必於吾等所獲副本中顯示之租賃修訂。

4.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以該物業之現況於市場上將其出售，而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此外，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該物業銷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考慮將該物業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方。

5. 資料來源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該物業識別、佔用情況、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影響該物業價值之有關事宜之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載於估值報告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內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吾等未能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佔地面積及樓面面積，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所載之面積均屬準確無誤。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6. 估值考慮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外部及(於可能情況下)內部。吾等並無對該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吾等之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不能就該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作出報告。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應用指引第12號，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7. 潛在稅項負債

為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11.3及 貴集團表示，出售該物業可能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包括按溢利金額16.5%稅率繳付的利得稅及按該物業代價最高8.5%稅率繳付的印花稅。貴集團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無意出售該物業，因此產生相關稅務負債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8.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估值中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值。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李偉健博士
PhD(BA) MFin BCom(Property)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 (Business)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附註：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國家及美洲國家擁有超過15年的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5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26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商業平台上興建的36層高辦公大樓26樓的辦公室樓層全層，該大樓約於一九八七年落成。	該物業訂有多份租約，最遲租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屆滿，總月租約1,077,95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公用事業支出。	550,000,000港元
內地段第8615號 102,750份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中之1,365份	根據向屋宇署取得的建築圖則，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4,686.10平方呎(或約1,364.4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賣地條款第UB11720號持有，年期自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七十五年，可續期七十五年。	整個地段每年應繳的地租為1,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請參閱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的備忘錄第UB6668439號)。
2. 該物業受限於以下重要產權負擔：
 - a. 公契(請參閱日期為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備忘錄第UB3824584號)；
 - b. 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備忘錄第UB8906954號)；及
 - c. 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租金轉讓書(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備忘錄第UB8906955號)。
3. 貴集團表示，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4. 該物業由李偉健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進行檢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商之董事及包銷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並無法定股本，股份亦無面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日期期間除供股外概無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301,277,070
待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之供股股份	<u>451,915,605</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u>753,192,675</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55,38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行使。

倘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歸屬及有關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會有額外155,385股股份(其有權獲發233,077股供股股份)已獲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供股完成或(倘適用)失效前不會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之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494,994,052	164.30
	實益擁有人	27,833,160	9.24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300,311	4.08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配偶之權益(附註2)	53,000	0.02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58,815,075股股份、111,559,200股股份及4,999,680股股份)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178,761股股份)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301,673,195股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接納彼等之115,992,514股供股股份之配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被視為於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而有關人士各自於該等股份的權益數額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運健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319,620,097	106.09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319,620,097	106.09

			佔本公司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已發行 股本的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319,620,097	106.09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319,620,097	106.09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815,075	19.52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1,559,200	37.03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99,680	1.66
吳麗琼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2)	522,827,212	173.54
吳旭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50,000	9.71

附註：

1. 包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178,761股股份)由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利投資有限公司由South China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South China (BVI) Limited由運健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健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301,673,195股供股股份並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接納其10,768,141股供股股份之配額。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的配偶吳麗琼女士被視為擁有上述522,827,21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

- (a) 於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固定任期之合約)；
- (b)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
- (c) 有效期為12個月以上之固定任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或
- (d) 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本集團之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華資產」)(於聯交所GEM上市)有若干共同董事。南華資產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發展、借貸、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買賣之業務。

執行董事吳先生、張女士及吳旭茱女士亦擔任南華資產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的前董事Gorges先生為南華資產之執行董事。

吳先生亦為南華資產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均為吳先生一家受控法團之董事及主要股東，該受控法團直接持有南華資產約10.29%權益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南華資產約9.74%權益。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現時持有南華資產約64.92%權益。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規模廣泛且客戶組合穩固的金融服務行業，而南華資產正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

上述共同董事已申報彼等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且已放棄就本公司與南華資產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交易作出表決，故就決定競爭性業務有關交易時，上述董事皆不能控制董事會之意向。因此，董事會乃獨立於南華資產之董事會(就董事所知，其由八(8)名成員組成)，且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並獨立於南華資產之業務。鑑於前段所述業務有所不同，本公司與南華資產間之業務競爭並不重大。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除獲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名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以本通函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之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2)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不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且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配售協議；
- (c) Perfect Mind Ventures Limited (「**Perfect Min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買方)、Nicemate Investments Limited (「**Nicemate**」)、Jessica Publications (BVI) Limited (「**Jessica Publications**」)、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Win Gain**」)、Ace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Market**」)及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德利**」)(Nicemate、Jessica Publications、Win Gain、Ace Market及德利均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並作為賣方)就收購Perfect Riches Limited (「**Perfect Riches**」，Nicemate的全資附屬公司)、Super Bellax Ltd. (「**Super Bellax**」，Jessica Publications的全資附屬公司)、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 (「**Great Ready**」，Win Gain的全資附屬公司)、Jade Fountain Limited (Ace Market的全資附屬公司，「**Jade Fountain**」，連同Perfect Riches、Super Bellax及Great Ready統稱「**Media目標公司**」)及Super Giant Limited (德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全部權益(收購Media目標公司之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而收購Super Giant Limited之現金代價則為1.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原協議**」)；
- (d) Perfect Mind、Nicemate、Jessica Publications、Win Gain、Ace Market及德利就終止原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終止協議；
- (e) Perfect Mind (作為買方)、Nicemate、Jessica Publications、Win Gain及Ace Market就(Nicemate、Jessica Publications、Win Gain及Ace Market均為賣方)收購Media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 (f) 本公司(作為買方)、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及聯勁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就收購聯勁投資有限公司(吳先生當時間接擁有約15%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現金代價為4,8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及
- (g)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吳先生間接實益擁有30%以上)(作為買方)就出售於Year Blossom Limited(「**Year Blossom**」)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美元,須待(其中包括)於南京華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的直接擁有權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華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完成變更為Year Blossom後方可作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10.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100,000港元。

11.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人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張賽娥女士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吳旭茱女士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謝黃小燕女士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董煥樟先生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授權代表

張賽娥女士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吳旭茱女士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CIMB Bank Berhad

股份代號

00619

網址

<http://www.sctrade.com>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吳鴻生
香港
淺水灣
麗景道5號
麗景花園12A座

張賽娥
香港
九龍九龍塘
窩打老道154號
柏廬C室

Richard Howard Gorges
香港
克頓道5號
慧苑A2座7樓

吳旭洋
香港
淺水灣
麗景道28號
麗景園8樓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綠庭東園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10樓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
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賬簿管理人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屈家寶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 (d) 各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公司)主要成員公司之名稱、地址、控股股東及董事如下：

名稱	地址	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
包銷商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吳先生	張女士 Gorges先生 吳旭峰先生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吳先生	吳先生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吳先生	吳先生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吳先生	吳先生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藉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供股將予收購之股份。

13. 市價

下表載列(i)於有關期間股份進行交易的各個曆月；(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58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86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69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0.68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0.48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49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最後交易日)	0.50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期)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股份在聯交所錄得最低及最高每股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的0.435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0.86港元。

14. 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6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積極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政策、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擔任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市場學碩士學位，並且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旭茱女士之父親，及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張賽娥女士，6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以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

理碩士學位。彼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吳旭茉女士，4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彼為南華傳媒有限公司的執行副主席。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河北省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吳先生之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8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退休高等法院法官及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五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並為前任國際律師協會法律部之副主席。彼於英國曾為政府及多個從事重建及建築項目的大型機關以及醫學總協會之首席大律師。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彼分別擔任香港最高法院法官及汶萊國蘇丹之律政專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為高等法院高級民事法官。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6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主席、職業訓練局青年花藝技能競賽召集人、僱員再培訓局環境服務業技術顧問、香港花卉展覽評判團成員及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彼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安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董渙樟先生，4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助

理總裁及財務部總經理；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銳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15. 額外權益及證券買賣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此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b) 除「董事會函件」內「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一節以及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包銷商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除包銷協議及吳先生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包銷商的董事及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人士(包括董事)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又或接納或拒絕供股，惟(i)包銷商、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以及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即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包銷商)，以及吳旭洋先生已就認購本身身為股東所獲配額而作出承諾；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及張女士(均為董事)分別實益擁有合共88,461,607股股份及11,700,000股股份，彼等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而對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吳先生已表示，因彼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即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包銷商)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故彼等將以股東身份悉數認購供股股份；而張女士已表示，彼將不會以股東身份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於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據此彼將不會接納有關供股之視作配額53,000股供股股份，惟彼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除此三名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董事持有、擁有、指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其他董事無意接納供股；
- (e)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
- (f)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向任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g) 除包銷商之唯一股東吳先生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包銷商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包銷商股份的類似權利。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包銷商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h) (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iii)按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中第(5)類別所推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別所推定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可換

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益，而彼等於有關期間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i) 概無人士，或因屬於收購守則中有關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推定屬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接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中第(2)、(3)及(4)類別屬於收購守則中的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此外，除包銷協議，以及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即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包銷商)及吳旭洋先生各自以股東身份認購其於供股項下所獲配額而作出的承諾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受制於或取決於供股及清洗豁免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之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j)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而彼等於有關期間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k)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l) 概無任何董事獲提供利益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補償或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有關的其他補償；
- (m) 除包銷協議，以及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即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包銷商)及吳旭洋先生各自以股東身份認購其於供股項下所獲配額而作出的承諾外，(i)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ii)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n) 除「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者外，概無訂立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並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供股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o) 除包銷協議(其他(i)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包銷商之唯一股東；(ii)張女士為執行董事兼包銷商之董事；及(iii)Gorges先生為包銷商董事)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及(ii)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包銷商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包銷協議)；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45頁；
- (h)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正面溢利預告聲明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1至IB-2頁；
- (i) 樂高企業融資就正面溢利預告聲明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C-1至IC-2頁；
-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
- (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至75頁；
- (l)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估值證書及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3頁；
- (m) 不可撤回承諾；

(n)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及

(o) 本通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所提呈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此通告所有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第33至34頁所載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基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建議認為就當地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與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與條件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451,915,605股普通股(「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該文件所載條款以股供方式及其他方式發行及配發該等供股股份；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按配售價(即至少相等於認購價)竭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可在考慮任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就執行或落實或完成任何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事宜，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2.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寰輝投資有限公司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C**」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寰輝投資有限公司承購獲包銷之供股股份(如有))；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就執行或落實或完成任何與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事宜，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豁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按包銷協議承購任何包銷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就執行或落實或完成任何與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事宜，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成員(「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在計算本段所述的期間時，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由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授權親筆簽署。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附註b)的
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召開大會的通告(「通
告」)所載決議案投票。

除非另有界定，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的空欄內劃上標記，以表示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按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補償安排訂立之配售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或落實或完成任何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事項，簽署或簽立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屬必需、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文件以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有關供股之任何事項實行或生效。		
2.	按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或落實或完成任何與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事項或使其生效，簽署或簽立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屬必需、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文件以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有關包銷協議之任何事項實行或生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向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毋須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就所有尚未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並授權董事就執行或落實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之事項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合適、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月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的本表格已妥善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並無就特定提呈的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在計算本段所述的期間時，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 本表格內的各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